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依赖于具备专业技能及丰富行业经验的人员团队，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包括设计研发人才、生产管理骨干、销售精英等贯穿于自产品研发制作至最终走上市场的各个阶段的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打造了一支具有独立研发技术的团队，未来如果公司团队失去稳定，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二）产品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在大经济环境良好的条件下，沐浴、化妆品行业消费的快速发展。品牌逐渐成为消费者选择的首要标准。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多方面指标的外在反应，好的品牌在市场受消费者所追捧具有好的市场占有率。但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熟识度越来越高，即存在被仿制、假冒的风险。公司产品一旦被他人仿制、仿冒，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可能会打折扣，最终影响公司利益。虽然公司重视研发技术考究、强调品质管理，以期尽可能多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但由于消费者的肤质、护肤需求、产品评价标准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发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效果置疑的情况，这就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号）和《关于减免堤围防护费的通知》（惠市水务函[2014]104号）有关堤围防护费实行减免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应缴交的堤围防护费所属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先依法全额征收，年终清算返还50%；2015年1月（所属期）起实行免征政策。如未来取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堤围防护费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沐浴、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十分激烈。沐浴、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不仅表现在销售规模逐年递增,而且表现在其产品演变上。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产品的品类、类型、功能不断细化。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者有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五) 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技术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研发技术水平越先进,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越高。沐浴、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将持续研发制作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设计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化妆品行业市场趋势,加强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究开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进行研发、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植物提取物,这类植物基本来源于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因此其产量、质量等很容易受到自然因素的影响。若是未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或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该作物的大幅度减产,很有可能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向上波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预算范围,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的影响。

#### (七) 消费者个体差异导致的潜在风险

洗护产品直接作用于消费者的肌肤,并且一般使用持续地周期较长,受体质、生活环境、保养习惯、饮食规律等因素影响,消费者个体肤质存在较大的差异。投放市场的产品被消费者购买、使用后,可能出现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导致消

费者投诉，甚至对公司提起诉讼或要求赔偿，从而引发对公司负面新闻的报道。该负面报道有可能减弱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导致公司品牌价值受损和市场份额丢失，或者导致公司陷入赔偿诉讼，这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损害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

#### (八)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一方面，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贬值，将使汇兑损失增加。如后期汇率波动较大，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九) 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73 名，公司已为 50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59 已缴纳新农村社保，2 名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未缴社保员工为 62 名，虽然实际控制人张少维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 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后期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给予处罚的风险。如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则会影响公司开工率的状态，对公司的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一)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98%、68.62%和 78.2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68%、17.24%、32.12%。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关系良好，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了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所在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	5
释 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1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1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16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6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7
(五)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17
(六)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8
(二) 2015 年 10 月, 肌缘日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8
(三) 公司股权情况.....	3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3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一) 主办券商.....	36
(二) 会计师事务所.....	36
(三) 律师事务所.....	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7
(五) 申请挂牌交易所.....	37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8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8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0
(二) 主要产品开发、业务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商标.....	42
(二) 专利.....	43
(三) 业务许可资质.....	44
(四) 房产.....	44
(五) 土地使用权.....	48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工具.....	48
四、公司员工情况.....	49
(一) 员工结构.....	49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0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52
(二) 主要采购情况.....	54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7
六、公司商业模式.....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2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政策.....	62
(二) 行业市场状况及行业经营特点.....	64
(三) 行业的主要壁垒.....	67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68
(五)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状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4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4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二)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五、公司的独立性.....	86
(一) 业务独立性.....	86
(二) 资产独立性.....	86
(三) 人员独立性.....	86
(四) 财务独立性.....	86
(五) 机构独立性.....	87
六、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1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93
(一) 审计意见.....	9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4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4
(三) 会计期间.....	104
(四) 营业周期.....	104
(五) 记账本位币.....	104
(六)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4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5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6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07
(十) 固定资产.....	107
(十一) 在建工程.....	10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10
(十三) 职工薪酬.....	110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1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113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21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4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4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24
四、财务状况分析.....	126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6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41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2

<b>(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b> .....	15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4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68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7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2
(五)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7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7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7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5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7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肌缘股份有限公司、肌缘股份	指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肌缘日化	指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肌缘共创	指	惠州市肌缘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肌缘共富	指	惠州市肌缘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肌缘共享	指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肌缘共赢	指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肌缘日化《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吾同、律师	指	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DB 公司		DOUBLE BODY CO.LTD.
OEM	指	全称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即可代表外委加工，也可代表转包合同加工。国内习惯称为协作生产、三来加工，俗称加工贸易。
ODM	指	全称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UBLE BODY BIOTECH LIMITE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719204952L
法定代表人:	张少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0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7638万元人民币
住所:	惠州市惠环联溪肌缘工业区
邮编:	516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占晓灵
电话:	0752-2697752
传真:	0752-2697759
电子邮箱:	zx1@double-body.com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double-body.com/">http://www.double-body.com/</a>
所属行业:	<p>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C2682-化妆品制造行业。</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82个人用品行业。</p>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化妆品、护肤品、护发品、沐浴露、肥皂、沐浴盐、工艺香皂、药物精油、香水、香薰、香料、彩妆系列、礼品套装系列。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张少维	23,295,000	30.50	23,295,000	-
2	赖锦花	14,000,000	18.33	14,000,000	-
3	张杰能	4,000,000	5.24	4,000,000	-
4	吕瑞兰	140,000	0.18	140,000	-
5	张惠芳	258,000	0.34	258,000	-
6	刘玉清	200,000	0.26	200,000	-
7	曾拥军	370,000	0.48	370,000	-
8	邱声祥	500,000	0.65	500,000	-
9	郭小平	1,188,000	1.56	1,188,000	-
10	魏景泉	468,000	0.61	468,000	-
11	陆小艳	180,000	0.24	180,000	-
12	刘雪容	62,000	0.08	62,000	-
13	刘振秀	36,000	0.05	36,000	-
14	梁文语	33,000	0.04	33,000	-

15	何远明	30,000	0.04	30,000	-
16	钟文清	120,000	0.16	120,000	-
17	翁勤学	1,000,000	1.31	1,000,000	-
18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0.65	500,000	-
19	惠州市肌缘共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00	13.09	10,000,000	-
20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13.09	10,000,000	-
21	惠州市肌缘共富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3.93	3,000,000	-
22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00	9.16	7,000,000	-
<b>合计</b>		<b>76,380,000</b>	<b>100</b>	<b>76,380,000</b>	<b>-</b>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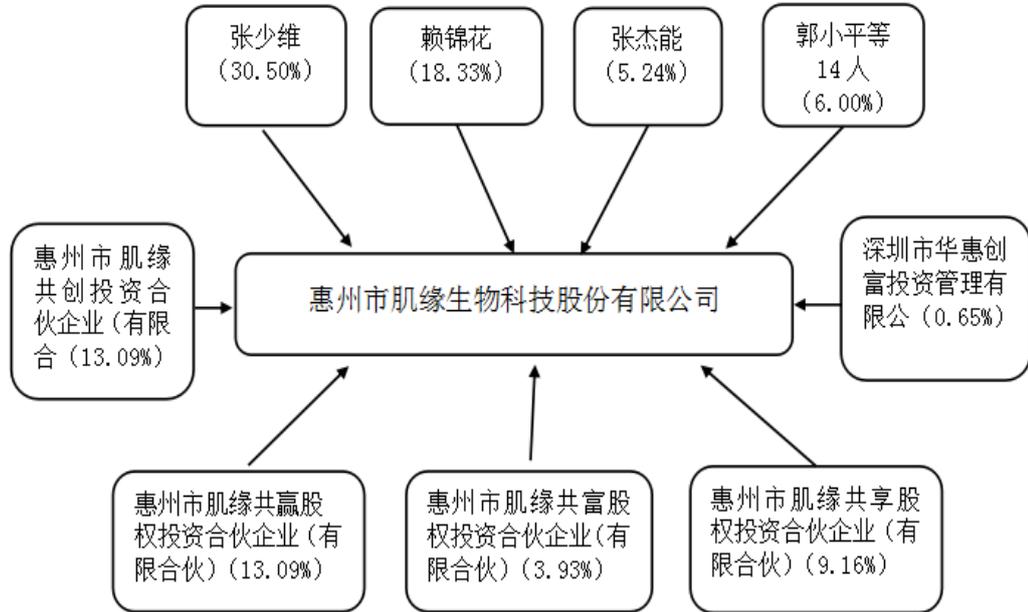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张少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0%，通过肌缘共创、肌缘共赢、肌缘共富、肌缘共享间接持有 39.27%，合计持有 69.77%，张少维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张少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且赖锦花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8.33%。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88.1%，能够共同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张少维、赖锦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DOUBLE BODY CO.LTD 将其持有的肌缘日化 100%的股权作价 1200 万港元转让给张少维，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16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了：惠仲经发外字

[2015]054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

2015年6月4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内准登通字[2015]第150018938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本（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DOUBLE BODY CO.LTD (简称：DB)	张少维	1200	100%

DOUBLE BODY CO.LTD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编号	696390
类型	私人公司
地址	Room 711-2,7/F.,Trade Square,681 Cheung Sha Wan Road,Kowloon, Hong Kong.
股本	HKD 800,000
股权结构	赖育华（股东赖锦花之兄） HKD 800,000 占股 100%

经核查，2015年4月，DB公司将持有惠州肌缘生物科技公司100%股份转让给张少维，控股股东由DB公司变更为张少维，2013年7月15日张少维与赖育华签署《协议书》确认该公司的股权均为张少维实际享有，赖育华为张少维代持DB公司60%的股份，2015年11月张少维将持有DB公司40%全部过户于赖育华名下，由赖育华全部代持，从而实际控制DB公司与惠州肌缘生物科技公司是张少维，张少维对DB公司与惠州肌缘生物科技公司具有很大影响力，且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两家公司由张少维控制，张少维实为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赖锦花持有肌缘生物科技公司18%的股份且与张少维为夫妻关系，对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为张少维，而实际控制人则为张少维与赖锦花。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在2015年4月份由DB公司变更为张少维，而实际控制人为张少维与赖锦花两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张少维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平台上查询的公开信息，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裁决和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维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少维	23,295,000.00	30.50	净资产
2	赖锦花	14,000,000.00	18.33	净资产
3	张杰能	4,000,000.00	5.24	净资产
4	吕瑞兰	140,000.00	0.18	净资产
5	张惠芳	258,000.00	0.34	净资产
6	刘玉清	200,000.00	0.26	净资产
7	曾拥军	370,000.00	0.48	净资产
8	邱声祥	500,000.00	0.65	净资产
9	郭小平	1,188,000.00	1.56	净资产
10	魏景泉	468,000.00	0.61	净资产
11	陆小艳	180,000.00	0.24	净资产
12	刘雪容	62,000.00	0.08	净资产
13	刘振秀	36,000.00	0.05	净资产
14	梁文语	33,000.00	0.04	净资产
15	何远明	30,000.00	0.04	净资产
16	钟文清	120,000.00	0.16	净资产
17	翁勤学	1,000,000.00	1.31	净资产

18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65	净资产
19	惠州市肌缘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09	净资产
20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09	净资产
21	惠州市肌缘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93	净资产
22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9.16	净资产
合计		76,380,000.00	100.00	-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少维、赖锦花系夫妻关系，张杰能系张少维与赖锦花之子，张惠芳与张少维为姐弟关系。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张慧芳分别持有公司 30.50%、18.33%、5.24%、0.34%的股份。张少维系肌缘共创、肌缘共赢、肌缘共富、肌缘共享的控股股东，合计出资 39.27%。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司法冻结。

#### (六)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22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中：

华惠创富系由翁勤学、石和军、戴广军三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和自有资金投资，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

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经核查，华惠创富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肌缘共创、肌缘共赢、肌缘共富、肌缘共享主要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1、1999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香港盈利贸易公司在惠州设立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港币，其中：以货币出资252.00万港元，以设备出资348.00万港元，1999年10月20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获准登记并取得企独粤惠总字第0038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出资比例
香港盈利贸易公司	2,520,000.00	3,48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		100%

#### 2、200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从600万港元减至250万港元，其中：设备投资从348万港元减至100万港元，流动资金从252万港元减至150万港元。

2000年11月30日，《南方日报》对此次减资进行了通告。

2000年12月4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做出惠城经贸资字[2000]193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了此次减资。

2000年12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重新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2月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出具了《外商投资企

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减资。

第一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出资比例
香港盈利贸易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 计	2,500,000.00		100%

3、200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200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250万港元减至120万港元，其中，设备投资从100万港元减至40万港元，货币资金从150万港元减至80万港元。

2001年11月16日及2001年11月21日，《南方日报》分两次对此次减资进行了通告，2001年11月14日，《广东工商报》对此次减资进行了公告。

2001年11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减资以后的注册资本重新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1月19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做出惠城经贸资字[2001]150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了此次减资。

2001年11月23日，惠州市工商局就此次变更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减资。

2002年3月30日，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龙验（一）字[2002]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02年3月24日止，公司实际收到股东出资额1,205,470.06港元，其中货币出资895,000.00港元，实物出资310,470.06港元，投入实物按照1:7.79的固定汇率折合为注册资本币种，多投入5,470.06元港元转入资本公积核算。

第二次减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出资比例
香港盈利贸易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100%
合 计	1,200,000.00		100%

4、200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2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及董事长变

更事宜。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 120 万港元增至 260 万港元，其中设备资金为 80 万港元，流动资金为 180 万港元。原董事长吴伟明变更为张少维先生担任。公司同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6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惠城经贸资字[2002]272 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了此次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2003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此次增加后的注册资本重新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重新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出资比例
香港盈利贸易公司	1,800,000.00	800,000.00	100%
合 计	2,600,000.00		100%

5、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1 日，肌缘日化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香港盈利贸易公司与 DOUBLE BODY CO. LT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肌缘日化 100% 的股权转让给 DOUBLE BODY CO. LTD. 所有。

2003 年 4 月 8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惠城经贸资字[2003]049 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更换投资方的批复》，同意了上述投资方的变更及分公司的设立。

2003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变更后的投资者名称重新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出资比例
DOUBLE BODY CO.LTD.	1,800,000.00	800,000.00	100%
合 计	2,600,000.00		100%

6、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6 日，肌缘日化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事宜。根据前

述董事会决议，肌缘日化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 260 万港元增至 1000 万港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惠城经贸资字[2004]144 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

2004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增资事宜重新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2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增资并重新向公司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16 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鸿信粤龙验字[2005]2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止，肌缘日化已收到股东 DOUBLE BODY CO.LT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00,000.00 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出资比例
DOUBLE BODY CO.LTD.	9,200,000.00	8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 7、2009 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肌缘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 1000 万港元增至 2000 万港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惠城外经贸资字[2009]185 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增加投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9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变更事宜重新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6 月 9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粤惠核变通外字[2010]第 100021319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重新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信验字（2010）第 7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肌缘日化已收到 DOUBLE BODY

CO. LTD 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肌缘日化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1200 万港元。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DOUBLE BODY CO.LTD.	11,2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60.03%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60.03%

8、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一致决议：公司名称由的“肌缘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8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 1200217707 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31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核变通外字[2012]第 120022979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重新发放了新的《营业执照》。

9、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减资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减少 800 万港元，减少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此次减资在南方日报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5 月 28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做出了：惠仲经发外字[2012]076 号《关于肌缘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了此次减资。

2012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减资以后的注册资本重新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30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惠核变通外字[2012]第 120041946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减资。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港币)	实物出资(港币)	出资比例
------	----------	----------	------

DOUBLE BODY CO.LTD.	11,200,000.00	8,000,000.00	1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

10、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 DOUBLE BODY CO. LTD 将其持有的肌缘日化 100%的股权作价 1200 万港元转让给张少维，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16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了：惠仲经发外字[2015]054 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27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内准登通字[2015]第 150013383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张少维	950	950	100
合计	950	950	100

会计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Double body 1227.30 万元

贷：实收资本——张少维 950 万元

资本公积 277.3 万元

11、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因在外资转内资选择汇率时出错，应按历史成本（即注册资本：12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1200 万港元用当时汇率计算实为：1227.3 万元人民币），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形式把差额部分 277.3 万元人民币转增至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27.3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了章程。

2015 年 6 月 4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内准登通字[2015]第 150018938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张少维	1227.3	1227.3	100
合计	1227.3	1227.3	100

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 277.30 万元

贷：实收资本——张少维 277.30 万元

12、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7.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3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5410.7万元由原股东张少维、新股东赖锦花、新股东张杰能、以债权出资方式完成；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张少维认缴出资4838万元；其中货币1227.3万元，债权出资3610.7万元；赖锦花认缴出资1400万元；其中债权出资1400万元；张杰能认缴出资400万元；其中债权出资400万元；并修改了章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债权出资(万元)	出资合计(万元)
张少维	1227.3	3610.7	4838
赖锦花	--	1400	1400
张杰能	--	400	400
合计	1227.3	5410.7	6638

2015年6月12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内准登通字[2015]第150020665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1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少维将其所持3508.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增的14位自然人股东和五名法人股东。

张少维分别与14位自然人股东和五名法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以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保证、盈亏分担、费用负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争议的解决等，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支付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股东与新增的14位自然人股东和五名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事项。

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少维	1,329.5	20.03
2	赖锦花	1,400	21.09
3	张杰能	400	6.03
4	吕瑞兰	14	0.21
5	张惠芳	25.8	0.39
6	刘玉清	20	0.30
7	曾拥军	37	0.56
8	邱声祥	50	0.75
9	郭小平	118.8	1.79
10	魏景泉	46.8	0.71
11	陆小艳	18	0.27
12	刘雪容	6.2	0.09
13	刘振秀	3.6	0.05
14	梁文语	3.3	0.05
15	何远明	3	0.05
16	钟文清	12	0.18
17	翁勤学	100	1.51
18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	0.75
19	惠州市肌缘共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06
20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06
21	惠州市肌缘共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2
22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0.55
<b>合计</b>		<b>6638.00</b>	<b>100</b>

2015年6月24日, 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内准登通字[2015]第150021912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 14、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少维以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新增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资本（人民币）	出资合计（人民币）	占认缴资本比例
张少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总注册资本（人民币）	出资合计（人民币）	占认缴资本比例
张少维	23,295,000.00	23,295,000.00	30.50%
赖锦花	14,000,000.00	14,000,000.00	18.33%
张杰能	4,000,000.00	4,000,000.00	5.24%
吕瑞兰	140,000.00	140,000.00	0.18%
张惠芳	258,000.00	258,000.00	0.34%
刘玉清	200,000.00	200,000.00	0.26%
曾拥军	370,000.00	370,000.00	0.48%
邱声祥	500,000.00	500,000.00	0.65%
郭小平	1,188,000.00	1,188,000.00	1.56%
魏景泉	468,000.00	468,000.00	0.61%
陆小艳	180,000.00	180,000.00	0.24%
刘雪容	62,000.00	62,000.00	0.08%
刘振秀	36,000.00	36,000.00	0.05%
梁文语	33,000.00	33,000.00	0.04%
何远明	30,000.00	30,000.00	0.04%
钟文清	120,000.00	120,000.00	0.16%
翁勤学	1,000,000.00	1,000,000.00	1.31%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65%
惠州市肌缘共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09%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09%
惠州市肌缘共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93%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9.16%
<b>合计</b>	<b>76,380,000.00</b>	<b>76,380,000.00</b>	<b>100.00%</b>

2015年7月2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15)第509号《关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赖锦花、张杰能、张少维的债权资产证估报告书》。评估结论:评估得出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7791.28万元。

2015年8月20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越会(2015)MB8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以债转股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10.7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7638万元,实施资本为7638万元。

2015年10月8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了惠内准登通字[2015]第150032582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用于债权出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收到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业务内容	金额(元)
1	张少维	借款	36,588,393.74
2	赖锦花	借款	36,548,094.92
3	张杰能	借款	4,776,333.65
合计			77,912,822.31

用于出资的债权主要如下:

1、2014年12月份,因公司内部工程装修与广东美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装修业务合同,因资金紧张由惠州市绿然贸易有限公司替张少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2250万元,其中1847.61万元用于支付广东美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工程款,402.3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性资金。

2、2005年5月至2014年9月,公司与惠东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工程建设与维护工程的相关协议,(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公司及惠东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委托代付协议于2015年的由(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代公司为惠东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相关工程款项2807.29万元,其中张少维2020万元;赖锦花590万元、张杰能197.29万元。

3、在2005年至2015年6月期间,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分别代公司支付18.84万元、2592.31万元、122.84万元合计2733.99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部分固定资产与原材料款、其中包括叉车、家具、工厂花卉款、日常生产设备款等固定资产。

4、上述三项债权总共合计为7791.28万元,出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并减少对股东借款的考虑,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债转股上使原注册资本为1227.3万元累计增加至7638万元,其中张少维对公司3658.84万元的债权全部转成股权出资;赖锦花对公司3654.81万元的债权,将其中1400万元债权进行债转股出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及债权人相关人同意,赖锦花将其中951.86万元的债权转给张少维对公司股权出资,两项债权转为股权合计2,351.86万元;张杰能对公司的债权477.63万元,将其中的400万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出资。涉及的债权主体,债权人之间均签署了债权分割或债权确认文件。

## (二) 2015年10月,肌缘日化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将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按照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643.291141万元按照1.00069:1的比例折合股本7638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7638万元。

2015年9月2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审字[2015]02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6,432,911.4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76,380,000元,资本公积2,914,371.53元,未分配利润为-2,861,460.12元。

2015年9月2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28号《惠州市肌缘日工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906.64万元。

2015年10月1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5]009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38万元。2015年10月15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19204952L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肌缘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少维	23,295,000.00	30.50	净资产
2	赖锦花	14,000,000.00	18.33	净资产
3	张杰能	4,000,000.00	5.24	净资产
4	吕瑞兰	140,000.00	0.18	净资产
5	张惠芳	258,000.00	0.34	净资产
6	刘玉清	200,000.00	0.26	净资产
7	曾拥军	370,000.00	0.48	净资产
8	邱声祥	500,000.00	0.65	净资产
9	郭小平	1,188,000.00	1.56	净资产
10	魏景泉	468,000.00	0.61	净资产
11	陆小艳	180,000.00	0.24	净资产
12	刘雪容	62,000.00	0.08	净资产
13	刘振秀	36,000.00	0.05	净资产
14	梁文语	33,000.00	0.04	净资产
15	何远明	30,000.00	0.04	净资产
16	钟文清	120,000.00	0.16	净资产
17	翁勤学	1,000,000.00	1.31	净资产
18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0.65	净资产
19	惠州市肌缘共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09	净资产
20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09	净资产
21	惠州市肌缘共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93	净资产
22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9.16	净资产
<b>合计</b>		<b>76,380,000.00</b>	<b>100.00</b>	<b>净资产</b>

### (三) 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代持行为,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实施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张少维,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63年9月生,毕业于广东电力学院水电专业。1984年至1987年任就职于广东省惠州市电力局;1999年起先后担任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赖锦花,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女,1963年生,高中学历。1985年1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惠东县白盆珠水库管理局;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惠州市惠城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199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3、张杰能,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86年1月生,大学学历。2005年至今就职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魏景泉,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内蒙陈旗煤炭销售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02年4月至今任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蔡建波，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8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深业鹏基宝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赖运梅，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女，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8月至今经营惠东县茂盛百货；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雪容，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女，197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赣州地区财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95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广东省惠州市凯鹏鞋业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邱云水，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教育学院精细化工专业，研发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南海紫荆化妆品厂；200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嘉锋化妆品厂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开发部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杰能，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龚高明，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三峡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海翔文教化工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生产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澳宝集团化妆品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

3、林丽珍，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女，1973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蓝威龙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跟单科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任计划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

4、陈平林，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师职称。1983年10月至1997年7月在冷水滩耐火材料厂从事车间管理及会计工作。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在冷水滩云湖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广州叹番餐食品公司任厂长。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在湖南益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13年4月在惠州福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永州天鸿医院。2015年4月起任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占晓灵，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男，198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香港碧辉眼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0月起任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秘。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或法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一种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8,229,976.18	94,065,116.84	83,695,349.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826,479.44	10,044,451.15	9,830,76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7,826,479.44	10,044,451.15	9,830,766.9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2	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2	0.8
资产负债率	43.7%	89.32%	88.25%
流动比率(倍)	1.14	0.68	0.97
速动比率(倍)	0.41	0.31	0.97
<b>项目</b>	<b>2015年1-10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54,597,942.53	52,756,694.14	87,301,619.66
净利润(元)	824,813.39	213,684.20	3,321,87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813.39	213,684.20	3,321,87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5,697.19	206,648.02	3,326,50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35,697.19	206,648.02	3,326,507.31
毛利率	25.9%	23.96%	19.34%
净资产收益率	2.29%	2.15%	4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174	0.2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174	0.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5%	2.08%	40.7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	1.89	3.8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54	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57,532.44	4,639,652.73	7,551,21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8	0.6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胡文晟

项目小组成员：胡文晟、李佳庆、宋洪军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永萍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萍、卢桂凤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2 号华悦大酒店 21 楼

电话：0731--8873 5999

传真：0731--8439 1512

###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吾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平

经办律师：廖斯、郑日果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 6 栋 3503 室

电话：15616207918

传真：0731-85536058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元助、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 **(五) 申请挂牌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天然植物类护肤、洗浴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经营产品包括各类肥皂、沐浴露、沐浴盐、化妆品、洗发水、工业蜡烛、香薰、香水系列及香精、香料等产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有销售。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自主品牌产品情况

按系列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乔治卡罗尔、欧善美、倍婴美三大系列。公司主要产品系列、下设的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及其主要功能说明如下：

品牌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
乔治卡罗尔	洗发露	不同产品分别具有清洁头发、柔顺发丝、增加发质弹性、去屑、防止脱发、断发等功能
	护发素	增强发质营养、增加毛囊养分、改善头皮环境
	弹力素、发膜、喷雾	增强发质弹性、塑造完美发型、形成保护膜
欧善美	植物精油	促进细胞新陈代谢及细胞再生
	植物泥面膜	提高肌肤湿度和含氧量，使肌肤自然光亮有弹性。
	沐浴露	清洁肌肤的同时为肌肤补充养分，增强肌肤的滋

		润度，浴后不干燥、持久留香。
	身体乳、护手霜	平衡皮肤酸碱度，控制和调理皮肤油份，为皮肤补充水分和养分。
倍婴美	婴童沐浴露	温和清洁婴儿肌肤，无伤害，增强肌肤滋润度并形成保护膜
	婴童洗发露	温和清洁，滋养修护发丝，令宝宝头发柔亮顺滑
	婴童润肤乳霜、润肤油	温和滋润婴儿肌肤、去红保湿
	婴儿爽身粉	为婴儿肌肤消炎、止痒、杀菌，温和无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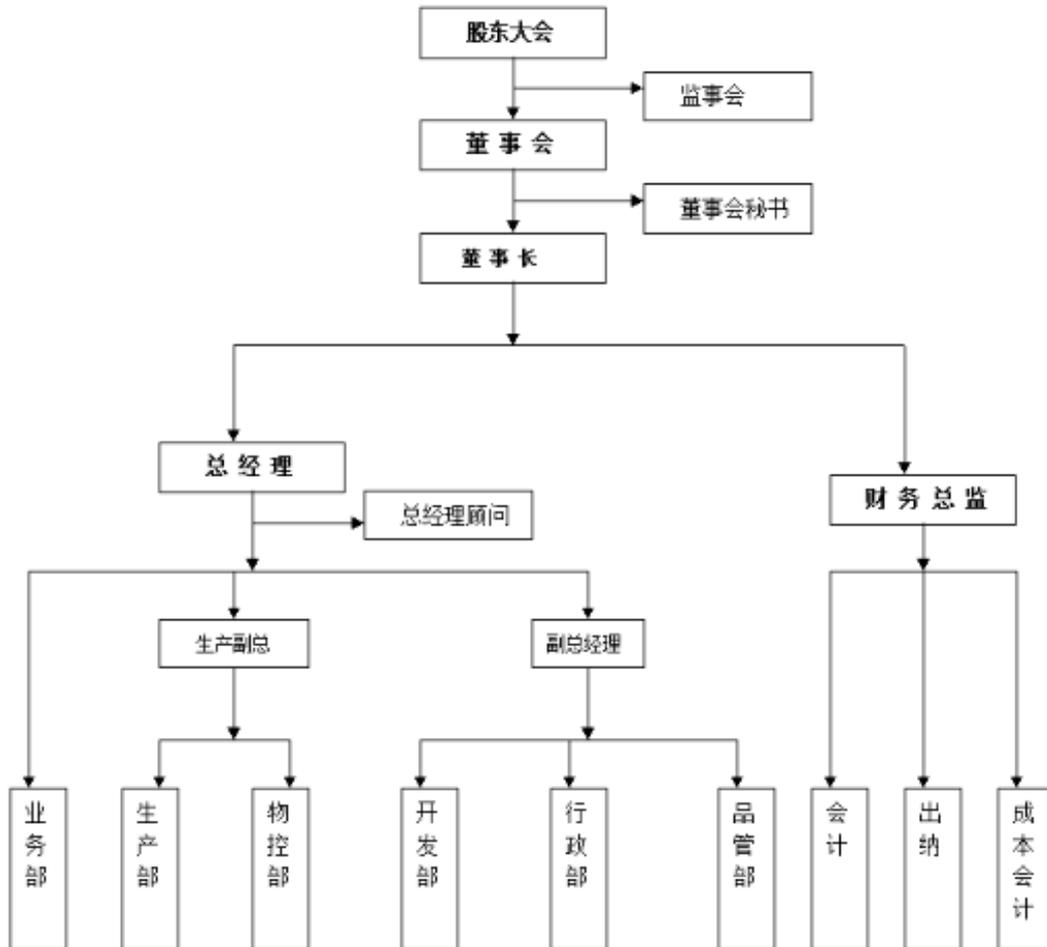
2、公司所获的荣誉

公司及其产品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公司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惠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2007 连续五年
2007 年度“绿色企业”荣誉称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优质供应商会员”荣誉称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交会)	2008 年
“省级黄金 AA 级优质客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09 年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荣誉称号	惠州市科技局、发改局、 经贸局联合颁发	2010 年
沐浴露获得“惠州名优产品”荣誉称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广东省优秀信用企业	第五届华南信用管理论坛 组委会、广东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联合颁发	2014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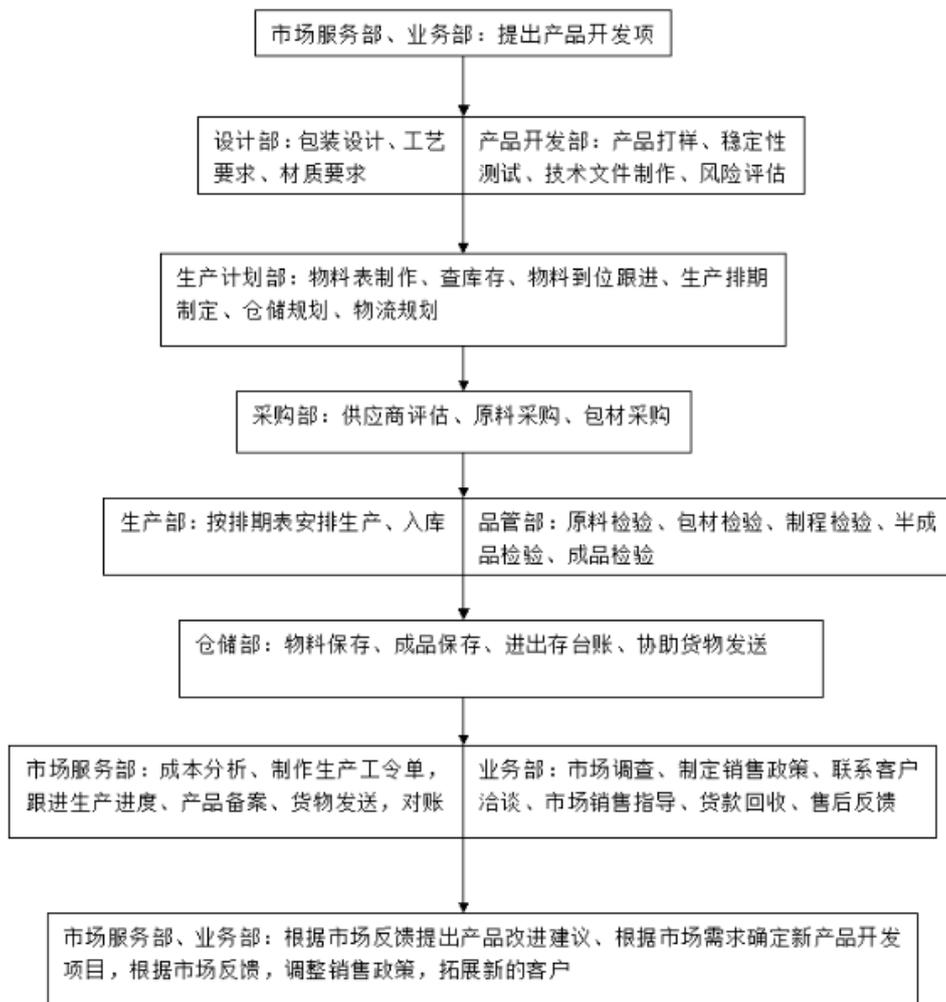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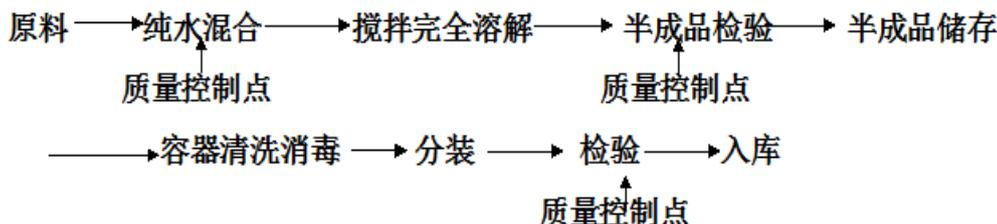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开发、业务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

(1) 公司产品开发及产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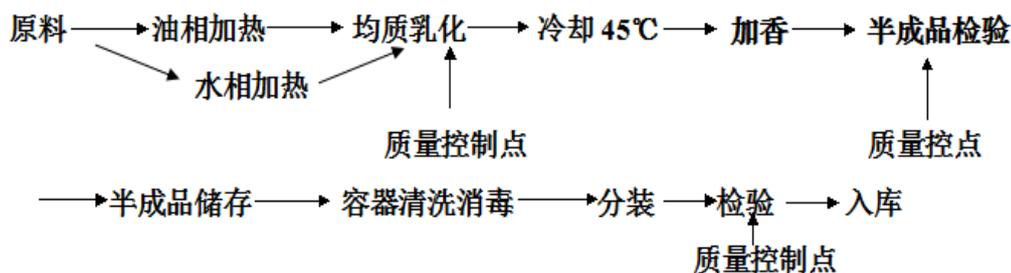


(2)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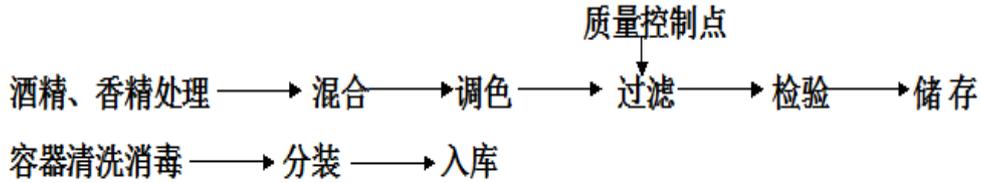
A、浴液产品：



B、护肤清洁产品：



C、有机溶剂产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7916718	肌膚樂緣	3	至 2020.12.27	自主申请
2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7974263	HAPPY BODY 肌膚樂緣	35	至 2021.4.20	自主申请
3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6168436		3	至 2020.2.13	自主申请
4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6832006	EUSEMIA	3	至 2020.4.20	自主申请
5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6971064	肌缘	3	至 2020.5.27	自主申请
6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6832007	欧善美	3	至 2020.4.20	自主申请
7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6844790		3	至 2020.4.20	自主申请
8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3286791		3	至 2024.4.27	自主申请
9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1905129		3	至 2022.1.27	自主申请

10.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7059633	GEORGE CAROLL	3	至 2020.07.06	自主申请
11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7059632		3	至 2020.07.06	自主申请
12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7059634	乔治卡罗尔	3	至 2020.07.06	自主申请
13	惠州市肌缘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4511370		3	至 2018.09.27	自主申请

## (二)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不拥有专利权，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维拥有已公告的10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防中暑精油	发明	201410298227.9	2014.6.26	张少维
2	一种防晒精油	发明	201410298228.3	2014.6.26	张少维
3	一种安眠精油	发明	201410298230.0	2014.6.26	张少维
4	一种植物泥面膜	发明	201410298291.7	2014.6.26	张少维
5	一种美白精油	发明	201410298292.1	2014.6.26	张少维
6	一种经络精油	发明	201410298294.0	2014.6.26	张少维
7	一种丰胸精油	发明	201410301713.1	2014.6.26	张少维
8	一种去脚气精油	发明	201410301670.7	2014.6.26	张少维
9	一种美眼精油	发明	201410301687.2	2014.6.26	张少维
10	一种嫩肤精油	发明	201410301694.2	2014.6.26	张少维

经核查，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人均为张少维，但结合张少维的职务、行业以及该专利申请费用的缴纳等多种因素，正在申请的专利不排除属于职务发明。为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纠纷，张少维已经承诺：若前述专利申请最终通过审查并获得专利授权，则将其无条件、无偿地转让给公司；转让之前，公司有权无偿、无条件的对前述专利技术行使排他性的使用权；如违反承诺，除按照承诺书的内容继续履行外，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赔偿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三) 业务许可资质

1、2012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XK16-108 576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以依法生产化妆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日。

2、2012年7月3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GD·FDA(2002)卫妆准字29-XK-2285号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洗发护发；护肤类；美容修饰类（唇膏、唇彩、洁肤类）；香水类。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9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的规定，2013年10月11日之后，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延期，无须换证。故公司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须办理换证手续。

3、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Intertek颁发的编号为SZ1212B7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符合ISO22716:2007(E)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生产护肤类产品；生产香皂、浴盐、沐浴露、洗发水和香水。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目前该证书已经获得续期，续期证书编号为SZ1512B9，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7日。

因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上述证书应当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在办理之中，前述证书的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市场准入资格。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0200207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海关注册编码为441336138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长期。**

### (四) 房产

公司共拥有15处房产，其中4处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11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1) 厂房一

房产证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02901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规划用途		厂 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 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09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房产管理局		
是否抵押、冻结		抵押		
房 屋 情 况	房屋坐落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公黄背地段（本公司厂区内）4 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二 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605.23		
土 地 情 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惠阳 国用（2013）第 0700086 号		
	地 号	07-15-315	土 地 性 质	国 有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年 限	2054 年 8 月 30 日

(2) 厂房 2

房产证号		粤房地权证字第 C 3621571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规划用途		厂 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05 年 11 月新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是否抵押、冻结		抵押		
房	房屋坐落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公黄背地段肌缘化工有限公司 1 栋		

屋 情 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五 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16.28		
	建基面积 (m <sup>2</sup> )	609.20		
土 地 情 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惠阳 国用 (2013) 第 0700086 号		
	地 号	07-15-315	土 地 性 质	国 有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出 让	土地 使用 权 年 限	2054 年 8 月 30 日

(3) 厂房 3

房产证号	粤发地证字第 C 3621572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规划用途	厂 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05 年 11 月新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是否抵押、冻结	抵押			
房 屋 情 况	房屋坐落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公黄背地段肌缘化工有限公司 2 栋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四 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786.39		
	建基面积 (m <sup>2</sup> )	2603.58		
土 地 情 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惠阳 国用 (2013) 第 0700086 号		
	地 号	07-15-315	土 地 性 质	国 有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出 让	土地 使用 权 年 限	2054 年 8 月 30 日

(4) 厂房四

房产证号		粤发地证字第 C 3621573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规划用途		厂 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05 年 11 月新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是否抵押、冻结		抵押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公黄背地段肌缘化工有限公司 3 栋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六 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 268.20		
	建基面积 (m <sup>2</sup> )	682.23		
土地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惠阳 国用 (2013) 第 0700086 号		
	地 号	07-15-315	土地性质	国 有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 让	土地使用权年限	2054 年 8 月 30 日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来源	备注
1	值班房、店铺	380,927.40	自建	共 1 层，在用
2	香水车间顶层铁皮房	399,442.77	自建	在用
3	香水车间与厂房连廊铁皮屋顶	325,130.97	自建	在用
4	电工房、印刷房	414,963.71	自建	在用
5	配变电房	205,719.86	自建	在用
6	宝塔	567,939.33	自建	在用
7	储水池	353,188.05	自建	在用
8	简易饭店	446,852.88	自建	在用，出租
9	简易仓库	123,340.95	自建	在用
10	车库单车及垃圾堆放铁皮房	86,183.58	自建	在用

11	仓库	101,050.00	自建	在用
----	----	------------	----	----

上述11处房产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是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房产为公司自行投资建造，不存在权属纠纷。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前述无产权证书的房屋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拆除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最终致使公司发生无可避免的实际损失的，则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土地使用权**

公司持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07-15-315 号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惠阳 国用（2013）第 070008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座落	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		
地号	07-15-31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54 年 8 月 30 日
使用权面积	12339 m <sup>2</sup>		
发证机关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2) 07-15-1235 号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惠阳 国用（2013）第 070008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座落	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		
地号	07-15-123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54 年 8 月 30 日
使用权面积	9953 m <sup>2</sup>		
发证机关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工具**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5]0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

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机器设备	1,127,321.60	941,129.52	4,924,519.41
运输设备	86,271.10	86,271.10	1,646,785.06
电子设备	458,046.80	389,379.44	1,585,487.26
办公设备	84,152.49	66,162.01	1,749,960.23
其他设备	24,615.80	112,678.61	2,798,887.47
<b>合计</b>	<b>1,780,407.79</b>	<b>1,595,620.68</b>	<b>12,705,639.43</b>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73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公司有行政管理人员34人，采购人员5人，财务人员8人，销售人员7人，研发人员18人，生产人员92人，仓储人员9人。

岗位类别	人员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34	19.65%
采购人员	5	2.89%
财务人员	8	4.62%
销售人员	7	4.05%
研发人员	18	10.4%
生产人员	92	53.18%
仓储人员	9	5.2%
<b>合计</b>	<b>173</b>	<b>100%</b>

#####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8人，大专学历34人，大专以下学历131人。

学历水平	人员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4.63%
大专	34	19.65%
大专以下	131	75.72%
合计	<b>173</b>	<b>100%</b>

###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62 人，31-40 岁员工 46 人，41-50 岁员工 51 人，51 岁以上的员工 14 人。

年龄区间	人员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62	35.84%
31-40 岁	46	26.59%
41-50 岁	51	29.48%
51 岁以上	14	8.09%
合计	<b>173</b>	<b>100%</b>

##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郭小平	工程师	男, 1971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51222319711213xxxx。2001-2002年任广州梦施美精细化工公司助理工程师; 2006年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高飞	技术员	男, 1979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791228xxxx。2005-2008年任志力化妆品公司高级技术员; 2009-2011年任澳德化妆品公司液体主管; 2012-至今任公司高级技术员
邱云水	工程师	男, 1977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771114xxxx, 2001年-2015年5月任深圳嘉锋化妆品公司工程师; 2015年6月任公司工程师一职
刘金尧	技术员	男, 1983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31113xxxx。2003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吴武	技术员	男, 1986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132219861114xxxx。2009-2013年任亨利纽扣国际有限公司染色部组长; 2013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情况	持股比例 (%)
1	郭小平	工程师	1188000 股	1.56%
2	高飞	技术员	--	-
3	邱云水	工程师	--	-
4	刘金尧	技术员	--	-
5	吴武	技术员	--	-
合计			<b>1,188,000.00 股</b>	<b>1.56%</b>

##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洗沐产品、护肤化妆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85,008,330.35	97.3%	45,256,826.06	85.78%	40,276,060.26	73.77%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	2,293,289.31	2.7%	7,499,868.08	14.22%	14,321,882.27	26.2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7,301,619.66	100%	52,756,694.14	100%	54,597,942.53	100%

#### 1、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1) 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前五名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HK FAYE TRADING LIMITED	27,656,980.76	31.68%
2	EKAI INTERNATIONAL GROUP	23,089,475.01	26.45%
3	Harmony Productions	7,763,112.43	8.89%
4	GOOD MATE	5,034,182.54	5.77%
5	Snapproducts	4,534,745.14	5.19%
	合计	<b>68,078,495.88</b>	<b>77.98%</b>

##### (2) 公司 2014 年度客户前五名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lanet Earth Incorporated Limited	9,097,170.34	17.24%
2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8,385,963.99	15.90%
3	HK FAYE TRADING LIMITED	7,971,251.81	15.11%
4	Mind body	6,274,720.22	11.89%
5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4,716.15	8.48%
	合计	<b>36,203,822.51</b>	<b>68.62%</b>

## (3)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客户前五名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lanet Earth Incorporated Limited	17,538,374.32	32.12%
2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78,616.50	15.90%
3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8,166,785.17	14.96%
4	Mind body	4,659,458.87	8.53%
5	Lorenay	3,700,729.30	6.78%
	合计	<b>42,743,964.16</b>	<b>78.2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国外提供货物，销售的渠道也来源国外，后期公司将经营市场逐步转变为国内日用化工用品市场，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国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西班牙等，主要客户为较大的化妆品渠道商或是品牌商，此类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方面对产品质量标准有较高的要求，同时要求供应商有一定规模及快速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客户在开发新产品时要求供应商参与产品的研发，因此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因此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会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获取前五大客户的订

单。

公司销售模式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两块：自有品牌外贸与内销、国内外 OEM/ODM 业务。第一，自有品牌的外贸与内销，目前公司自有“乔治卡罗尔”、“欧善美”、“倍婴美”品牌系列。乔治卡罗尔属于洗发护发产品，欧善美属于洗浴和护肤产品。倍婴美以婴儿洗浴护肤产品为主要产品，国内自有品牌的推广以线下渠道为主，目前采用以国内各精品店系统为主，结合代理商进入大型连锁商超模式；第二，国内外 OEM/ODM 业务，目前对海外的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 OEM/ODM 业务，产品主要以中高端洗护产品为主。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将自有品牌加强与大型超市、精品店等连锁终端合作；针对国内 OEM/ODM 市场大力拓展渠道商与品牌商的合作，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方式与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新客户将不断增加，公司前五大的集中度将不断下降，公司客户将趋于分散。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国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比较稳定，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小。

公司主要是以美元结算，2015 年 1-10 月汇兑收益金额为 439267.5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53.26%；2014 年度汇兑损失金额为-980796.6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459.00%；2013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为-213434.1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6.43%。从当前来看，汇率波动会较大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但随着业务国内 ODM/OEM 业务的发展及自有品牌的推广，所以从长远来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国外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向，在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转换为其他币种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 （二）主要采购情况

###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例 (%)
包装材料	22,750,147.66	56.23%	23,798,188.70	59.32	38,266,151.57	54.35
添加剂	1,068,231.78	2.64%	984,722.42	2.45	-	-
液体油脂	-	-	4,696,496.47	11.71	8,309,862.50	11.8
水溶保湿剂	-	-	-	-	2,885,089.81	4.1
表面活性剂	3,771,499.25	9.32%	1,643,603.18	4.10	4,516,966.17	6.41
固体油脂	-	-	-	-	-	-
其他原料	9,067,107.93	22.41%	6,035,991.44	15.05	7,461,361.94	10.6
电力	176,850.07	0.44%	212,257.28	0.53	278,650.86	0.4
人工	2,062,805.40	5.10%	1,862,982.78	4.64	5,222,449.96	7.42
制造费用	1,559,941.08	3.86%	882,908.25	2.20	3,470,018.81	4.92
<b>合计</b>	<b>40,456,583.16</b>	<b>100</b>	<b>40,117,150.52</b>	<b>100</b>	<b>70,410,551.62</b>	<b>1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主要采购原材料和各种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天然提取物等；包装材料包括软管、纸盒、玻璃瓶、塑料瓶、底托、彩盒等。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公司已与多家关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1)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茂名市华勇化工有限公司	9,056,266.14	14.96%
2	惠州市振华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213,507.92	13.57%
3	惠州市茂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963,296.58	8.2%
4	广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3,145,251.37	5.2%
5	马来西亚 HWEENIK(M)SDNBHD	3,036,762.39	5.2%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b>		<b>28,415,084.40</b>	<b>46.95%</b>
<b>2013 年度采购总额</b>		<b>60,521,605.93</b>	<b>100%</b>

##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惠州市茂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135,381.20	14.46%
2	深圳市贸国贸易有限公司	8,598,290.60	12.26%
3	广东灿城投资有限公司	8,308,783.79	11.85%
4	茂名市华勇化工有限公司	6,255,180.32	8.92%
5	广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4,383,982.05	6.25%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b>		<b>37,681,617.95</b>	<b>53.75%</b>
<b>2014 年度采购总额</b>		<b>70,111,248.04</b>	<b>100%</b>

## (3)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7,349,746.03	15.38%
2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51,148.72	7.66%
3	广东灿城投资有限公司	3,269,771.79	6.85%
4	上海与竖实业有限公司	2,998,339.96	6.28%
5	广州市福尔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158,940.17	4.52%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b>		<b>19,427,946.67</b>	<b>40.69%</b>
<b>2015 年 1 月-10 月采购总额</b>		<b>47,767,638.6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亲属所控制。报告期内，分别向其采购的比例占总采购的比例为 8.2%、14.46%、15.38%，公司主要为了包装材料的运输方便而进行采购。

###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采购合同

期间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1	茂名市华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3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905.63
	2	惠州市振华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3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821.35
	3	惠州市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3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496.33
	4	广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3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314.52
	5	马来西亚 HWEENIK (M) SDNBHD	采购原料	2013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303.68
			<b>合计</b>			
2014 年度	1	惠州市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4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1,013.54
	2	深圳市贸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4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859.83
	3	广东灿城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4 年 1-12 月	履行 完毕	830.88

	4	茂名市华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4年1-12月	履行完毕	625.52
	5	广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4年1-12月	履行完毕	438.40
	<b>合计</b>					<b>3,768.17</b>
2015 年1-10 月	1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5年1-12月	正在履行	734.9
	2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5年1-12月	正在履行	365.1
	3	广东灿城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5年1-12月	正在履行	326.9
	4	广州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5年1-7月	正在履行	113.14
	5	广州市福尔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15年1-12月	正在履行	215.8
	<b>合计</b>					<b>1942.79</b>

## 2、主要销售合同

期间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1	HKFAYETRADINGLIMITED	商品销售	2013年1-12月	履行 完毕	2765.69
	2	EKAIINTERNATIONALGROUP	商品销售	2013年1-12月	履行 完毕	2308.94
	3	HarmonyProductions	商品销售	2013年1-12月	履行 完毕	776.3
	4	GOODMATE	商品销售	2013年1-12月	履行 完毕	503.4
	5	Snaproducts	商品销售	2013年1-12月	履行 完毕	453.4
2014 年度	1	PlanetEarthIncorporatedLimited	商品销售	2014年1-12月	履行 完毕	909.7
	2	ColesGroupAsiaPtyLtd.	商品销售	2014年1-12月	履行 完毕	838.5
	3	HKFAYETRADINGLIMITED	商品销售	2014年1-12月	履行 完毕	797.1
	4	Mindbody	商品销售	2014年1-12月	履行 完毕	627.4
	5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商品销售	2014年1-12月	履行 完毕	447.4
2015 年1-10 月	1	planet earth Incorporated limited	商品销售	2015年1-12月	正在 履行	1753.8
	2	广东省丝丽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商品销售	2015年1-12月	正在 履行	867.8
	3	coles group asipty ltd	商品销售	2015年1-12月	正在 履行	816.7
	4	mindbody&soui	商品销售 1-1-59	2015年1-12月	正在 履行	465.9
	5	LORENAY S.L	商品销售	2015年1-12月	正在 履行	370.1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进行借款合同如下。

期间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中国银行	借款	2013/7/31-2014/7/24	履行 完毕	900
	中国银行	借款	2013/5/29-2014/5/28	履行 完毕	3100
2014 年度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借款	2014/4/23-2015/4/23	履行 完毕	110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借款	2014/5/30-2015/5/30	履行 完毕	200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借款	2014/7/24-2015/7/24	履行 完毕	400
2015 年 1-10 月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借款	2015/4/24-2016/4/24	正在 履行	60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借款	2015/5/15-2016/5/15	正在 履行	100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借款	2015/5/27-2016/5/27	正在 履行	100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借款	2015/7/31-2016/7/31	正在 履行	400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洗浴、护肤和美容修饰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坚持多品牌运营，以“精品店系统与连锁商超并行、外贸与内销并行”两个并行作为营销策略，产品已经覆盖世界多个国家及地区。国际客户来自美国、加拿大、欧盟、澳洲、新西兰、南非等地。同时，公司 OEM/ODM 服务享誉国内外，有多个国际著名品牌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沃尔玛、迪斯尼、Mary

kay (玫琳凯)、kmart、Target、Woolworths、Hasbro(孩子宝)、Coles、Sanrio、walgreen、CVS、Big lots 等；国内 OEM/ODM 客户包括嘉柏俪、美舍雅阁、欧雅顿、奥若拉、芳尼丝等品牌。

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中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包括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天然提取物等，包装材料包括各类内、外包装物等。所有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以保证原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采购、检验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保证了操作规范性。采购部一般会根据库存情况、销售计划和交货期的不同分多批或一次采购，尽量保证原材料供应与生产需要相匹配。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具备的良好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

##### 1、生产条件

目前公司建造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生产车间，包括合成、灌装、包装、内销包装、固体等车间，形成自动化生产线。

##### 2、净化条件

公司建立了净化车间，也配置了三级纯水设备（电导率小于 0.1us/cm），全部车间采用彩钢板做墙面，环氧树脂材料做地面喷涂，避免生物污染，主要生产车间装备臭氧发生器，用于净化生产车间。

##### 3、生产现场管理

公司拥有一批多年从事洗沐浴、化妆品行业生产、具备丰富经验的生产现场管理干部，严格执行生产各环节质量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每个产品生产车间实行“主任负责制”，并配备原料、技术、检验等环节的负责人员，实现生产全流程控制。

##### 4、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贯穿生产全过程。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全员参与；安全发展，持续改进”为指导思想，要求各岗位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做到无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现象。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5、环境保护

公司采用新型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过程的物料尽可能转化成主产品、副产品或可循环利用的物质,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噪音。这些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广东省有关环保规定标准;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噪音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排放标准。

### (三) 销售模式

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块:自有品牌外贸与内销、国内外 OEM/ODM 业务。

#### 第一,自有品牌的外贸与内销

目前公司自有“乔治卡罗尔”、“欧善美”、“倍婴美”品牌系列。乔治卡罗尔属于洗发护发产品,欧善美属于洗浴和护肤产品。倍婴美以婴儿洗浴护肤产品为主要产品,国内自有品牌的推广以线下渠道为主,目前采用以国内各精品店系统为主,结合代理商进入大型连锁商超模式。

#### 第二,国内外 OEM/ODM 业务。

目前对海外的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 OEM/ODM 业务,产品主要以中高端洗护产品为主。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洗沐、护肤和美容修饰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 C2682-化妆品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2682 个人用品行业。

#### 2、监管部门

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

我国美容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美容化妆品业务属于化妆品行业监管范畴，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卫生部令第 3 号	1990 年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 修订）》	卫监督发[2005]190 号	2005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2000 年
4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技监局监发 [1997] 172 号	1997 年
5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卫法监发[2001]109 号	2001 年
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2010 年
7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卫监督发[2006]124 号	2006 年
8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卫监督发[2006]190 号	2006 年
9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卫监督发[2006]191 号	2006 年
10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	卫监督发[2007]1 号	2007 年
11	《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规定》	卫监督发[2007]159 号	2007 年
12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	2008 年
1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年版）》	卫监督发[2007]177 号	2008 年
1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2010 年	2010 年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454 号	2011 年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19 号	2011 年
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81 号	2011 年
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妆品违规标识监督检查的	食药监办保化[2011]108 号	2012 年

	通知》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增设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技术审评结论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2]308号	2012年
20	《关于印发化妆品中氢化可的松等禁用物质或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2]13号	2012年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食药监办许[2013]10号	2013年
22	《关于调整化妆品许可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食药监药化管便函[2013]159号	2013年
2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	2013年
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妆品中马来酸二乙酯等禁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的通知》	食药监办[2013]12号	2013年

4、行业政策

为支持中国美容化妆品产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销售额平均年增长速度稳定在 9% 左右，到 2015 年销售额力争达到 2300 亿元左右，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稳定在 10% 左右，到 2015 年出口额力争达到 25 亿美元左右。
2	《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化妆品、香料香精产品下调关税。其中，指甲化妆品、烫发剂、定型剂的进口关税由 15% 下调至 10%，护肤品则由 6.5% 降至 5%；其它薄荷油由 15% 调至 5%，黄樟油由 15% 降至 7%，鸢尾凝脂（香膏类）则由 20% 下调至 10%。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完善日用消费品的安全标准；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为重点，完善企业产品质量追溯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健全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以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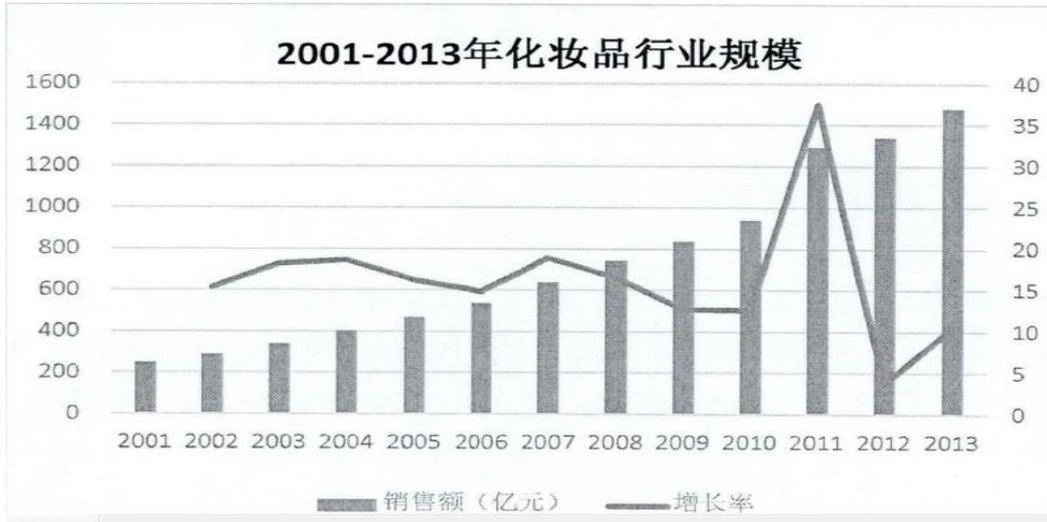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市场状况及行业经营特点

1、国内洗浴、化妆品行业市场状况

(1) 国内洗沐浴、化妆品行业规模庞大、增速较快

2013 年，市场规模总额大于 700 亿元。零售业增长 19.1%，超过 330.5 亿元。

白领女性是彩妆的主要消费者。2011 年，我国日化（包括化妆品、个人清洁用品、洗涤及家居护理用品）市场容量约为 1800 亿元，2012 年超过 2000 亿元，仅次于美国，2006 年-201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是全球日化行业增速最快的国家。其中，2011 年，我国化妆品（化妆品、彩妆和香水等）市场容量约 1075 亿元，2012 年超过 12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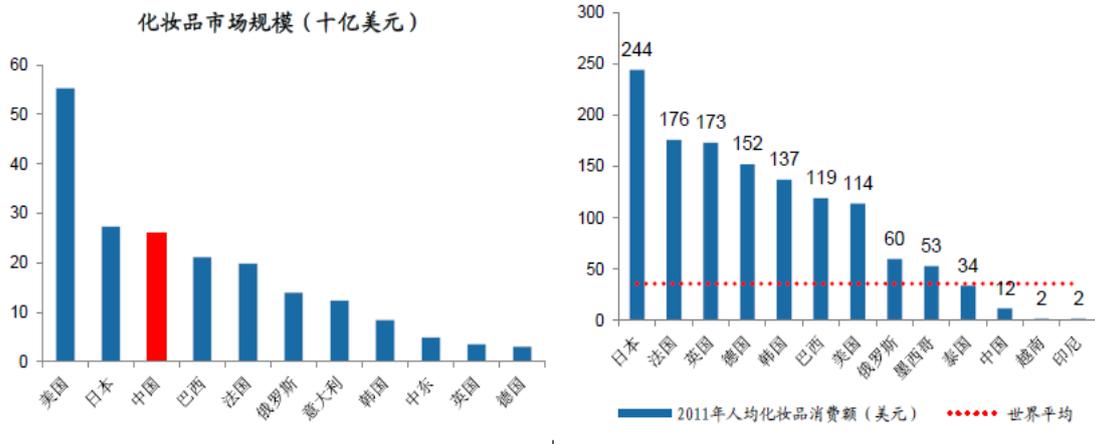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咨询

(2) 居民收入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成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9.0%和 11.2%。2014 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54.77%。广大城镇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重视自身形象的塑造，对化妆品的需求也呈现出日益成熟的趋势，具体表现为需求多样化、购买渠道多样化和诉求的个性化。消费能力、观念的升级成为拉动化妆品行业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

(3) 我国化妆品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发展潜力巨大

2011 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为 12 美元，仅相当于美国 114 美元的 1/10，相当于日本 244 美元的 1/20（如下图所示）。2012 年中国人均护肤品消费额仅为 9.54 美元，低于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巴西 22.02 美元的水平。也远低于民族文化、皮肤类型与消费习惯相近的日本及韩国。中国人均护肤品消费与渗透率还有很大的潜力。根据资生堂公司的研究发现，中国核心化妆品人口（居住在城镇、年龄大于 20 岁、年收入不低于 3 万元的女性）从 2005 年的 2200 万人增长至 2010 年的 1 亿人，预计至 2015 年末将达到 2 亿人，2020 年将达到 4 亿人，远远超过日本 2010 年 5600 万的核心化妆品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欧睿咨询

(4) 高端化妆品引领行业增长

由于目前中高端产品盈利更高、市场竞争格局好于低端市场,越来越多的外资与本土品牌将目光投向这一市场,近几年在护肤品、彩妆和洗发等品类中都有不少定位高端的新品牌推向市场,让中高端市场成为最具活力的化妆品子行业之一。如下图所示,近年来我国高档化妆品销售额增速较快,预计未来行业向中高端产品倾斜的步伐将得到延续,产品的高盈利性有利于品牌企业向研发与营销高投入的良性循环系统。

图 60: 近年来我国高档化妆品销售额增速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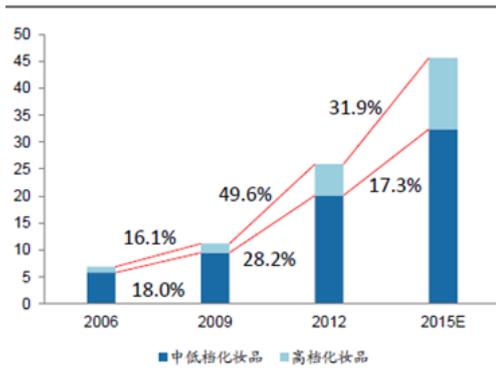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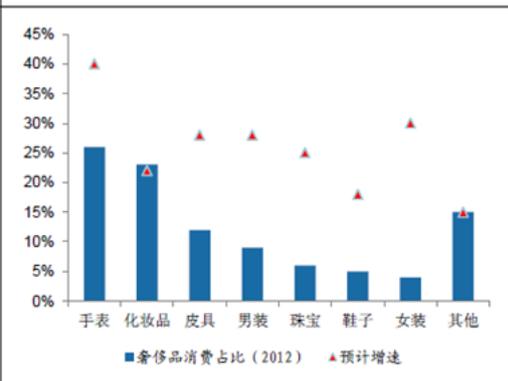


图 61: 我国的高档化妆品在奢侈品消费中比重较大



数据来源:欧睿咨询

2、化妆、洗浴用品行业经营特点

(1) 周期性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与经济发展和家庭可支配收入正相关,但家庭化妆品支出占总收入比例有限,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 季节性

化妆品行业季节性不明显,单个品类受气候、消费习惯影响,存在淡旺季节情况。如膏霜类护肤产品,春夏季为销售淡季,秋冬季为销售旺季;防晒类产品,夏季为销售旺季,其他季节销售情况一般。

### (3) 区域性

受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影响,我国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及沿海地区消费程度较高,内陆地区消费略低;一、二线城市销售量大,县及以下地区销量较低。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地是化妆品企业较集中的省市。

## (三) 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品牌壁垒

对日化用品企业而言,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并非几日速成的结果,而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企业文化、技术水平、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对新进入者而言,树立公司品牌不仅需要较长时间,而且树立品牌的成本要数倍于原有企业维持和巩固品牌的成本,很多新进入者因为自身能力的劣势而在品牌的门槛下止步。因此品牌壁垒是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壁垒。

### (2) 管理能力壁垒

日化产品的采购、研发、生产、营销和供应链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企业长期的运作过程中逐渐产生和积累的。在日化行业中,管理能力不仅体现在生产中的管理能力,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分析市场需求,定位品牌,个性化产品的设计以及营销策略等。护肤品、化妆品和洗护产品都属于零售行业,企业的销售终端数量众多,终端客户人群广泛,销售终端的产品销售情况、价格控制及销售推广进行情况对企业业务的推进至关重要。这对企业的经销商和销售终端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建立一套成熟有效的客户和终端管理模式,才能有效实现对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

### (3) 产品质量壁垒

护肤品、化妆品和日化产品直接作用于消费者的肌肤,其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密切相关。随着政府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该行业的准入门槛也逐渐提高。2005年,化妆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

只有经质量检验合格并贴上 QS 标志后方可上市销售。2007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新版《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中所用的原材料的安全性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日趋严格的准入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产品质量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4) 资金壁垒

化妆品、护肤品行业属于规模行业,一般而言,规模大的公司,资金雄厚,无论在技术投入、生产效率以及品牌创新设计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优势,因此在行业内发展迅速;而规模小的企业,由于资金能力不够强大,因为产品销售业绩不乐观,资金无法供给,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最后企业破产倒闭,从而被行业所淘汰。对于新进入者而言,企业要发展并且在行业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就必须通过产品创新,必须提高生产效率提,而这些都建立在雄厚的资金基础上,因此资金壁垒构成了行业的基本进入壁垒之一。

#### (5) 技术壁垒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我国社会经济稳定迅速的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创新技术已逐渐成为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关键资源。在行业内占据着较大市场份额的优秀企业,无不都是建立在其独特的技术基础上。技术能力不仅表现在企业拥有行业内先进水平的设备机器,更多地表现在产品成分提取、配方设计、成品加工流程设计等技术上。研发的成本、技术的更新需要建立在雄厚的资金基础上,开发何种技术、购买哪种设备、如何提取植物活性分子等都需要企业内专业的团队和人才支持,新进入者因为起步各方面能力都处在劣势状态,以致于较难攻破技术壁垒,赢得市场占有率。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市场容量和消费增长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国家拉动内需政策以及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为化妆品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民素质提高,消费理念转变,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不断提高,消费心理和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为化妆品细分与

差异发展提供了空间。

### (2) 监管不断规范化

从国家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行业主管部门十分重视日化行业的监管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标准化工作,通过不断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和规范。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被逐渐淘汰,促使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逐步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而这些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

### (3) 营销渠道迅速发展

相对于传统渠道来说,现代化宣传和推广的效果更好,成本更低,产品渗透性更广、更深。近年来,我国零售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国际大卖场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为中国零售业带来了先进的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带动我国传统百货商场等零售企业加速创新。零售业多元发展格局促进了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发展,开发出新的消费需求,为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产品集中定位低端,同质化现象严重

我国化妆品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为中小型企业,产品集中定位在低端市场。由于低端市场上产品技术含量低,各化妆品公司之间在产品结构、产品功能等方面大同小异,产品趋同性现象比较突出。中国化妆品市场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之一。中国化妆品企业规模从小到大,实力由弱到强,经营方式从简单粗放到重视科技研发、集团化管理,逐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产业。长期以来,化妆品本土品牌缺乏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品牌相比品牌运作能力和经验相对不足,抵抗风险的能力偏弱。

### (2) 品牌塑造能力弱,营销模式简单

化妆品行业是产品差异化效果明显的产业,品牌是产品差异化的集中体现。我国有几千家本土化妆品企业,两万多个品牌,但本土品牌在国内知名度低,品牌影响力弱。高端市场基本上被外国品牌占据,本土企业品牌管理的意识薄弱,

品牌建设的能力不强。大多数企业缺乏明确的、立足长远的发展战略，产品销售主要依靠低价和人海战术的终端推销，短线炒作多，缺乏真正的竞争力。

同档产品在生产成本上差异性不显著，迫使企业把竞争的焦点集中到市场营销上，相对于跨国企业成熟、完善的营销体系，本土企业的营销手段则比较单一，竞争劣势明显。而跨国企业丰富的产品组合，强劲的广告宣传、精美的包装设计、丰富的促销手段、完善的售后服务，通过对目标消费者需求的研究引领市场潮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知名本土企业开始学习跨国公司的经验，开始注重品牌的塑造和市场的营销，但要达到国际水平尚有距离。

### (3) 企业轻研发，创新能力不强

由于规模小，资金及技术实力有限，普遍存在重销售轻研发的现象，产品技术含量低，新品开发滞后，基本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展开激烈的价格竞争。产品档次上不去，产品价格也难以提升。相对于宝洁、欧莱雅、联合利华等国外著名企业旗下化妆品品牌丰富的产品组合，我国化妆品企业与之存在明显差距，产品组合比较单一。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结构优化，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加深，消费需求不断深入，大众化市场逐渐分化、重组而呈现个性化市场特征，差别化的需求特征日益成为发展趋势。一些国内化妆品企业已经开始重视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和完善产品组合顺应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迎合消费者产品差异化的心理。但在本土品牌集中于单一细分方式的同时，跨国品牌已经开始多方式结合的深入细分，本土品牌必须迎合市场，加大资金、技术的投入，才能缩短与跨国品牌在产品组合与研发上的差距。

## (五)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状况

###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洗浴、化妆品市场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力量巨大，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外资企业的优势在于根据市场消费者的需求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推出针对多样性的产品，在我国的沐浴、化妆品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化妆品品牌基本来自美国、法国和韩国。但由于行业市场整体容量大，国内品牌基于地域优势，更接近市场的行情状态。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主要竞争者基本情况

从相近的市场定位、营销渠道方面分析，本公司的主要竞争者是宝洁（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澳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企业。这些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宝洁长期占据中国日化行业的龙头地位。在市场对外开放初期，宝洁率先以强调功能性的洗发水打开中国市场。随后借牙膏、洗衣粉和洗浴产品等大众品类取得规模优势，打造了飘柔、海飞丝、佳洁士和舒肤佳等国人人耳熟能详的品牌。在高端化妆品市场，宝洁凭借 SK-II 与玉兰油也迅速占得有利市场份额。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在华经营的家庭及个人护理产品已具有相当规模，旗下 12 个品牌几乎都是同类产品的领先者。如中华牙膏是牙膏市场的著名品牌；力士与夏士莲品牌为广大消费者熟知。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彩妆市场份额由 2004 年的 22.2% 提升至 2013 年的 33.9%，始终保持行业第一，尤其美宝莲与巴黎欧莱雅两个品牌市场份额的增长迅速；公司护肤品市场份额由 2004 年的 6.1% 提升至 2013 年的 11.4%。欧莱雅通过欧莱雅男士、碧欧泉与兰蔻三个品牌布局中高端市场，整体市场份额由 2004 年的 3.2% 提升至 2013 年的 29.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旗下六神在花露水产品类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洗浴类市场份额达到 5.4%，排名保持行业第三。佰草集在护肤品品类品牌市场份额 2013 年提升至 1.9%，新品太极丹在上市第一年就取得了零售额过亿的营业成果。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公司生产销售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工产品。公司产品分为自主品牌类（opal 澳宝）和加工类两部分，产品远销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澳宝”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澳宝沐浴露”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注：资料来源公司内部整理

### (2)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 A、市场定位准确，品牌形象鲜明

公司专注于天然植物化妆品、护肤品及洗护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倡导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产品理念。公司通过中高端的产品定位及对品质国际化的不断追求，使品牌整体定位具有国际性。

#### B、国际化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审核，于2012年取得欧盟 ISO22716:2007(E)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认证。

#### C、公司拥有发展中高端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高端产品优势。公司通过植物萃取精华成分等多个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开发出欧善美系列高档化妆品。欧善美作为公司旗下的护肤专家品牌系列采用纯天然植物提取精油，并采用小分子水溶性技术，使产品在使用前无须稀释，可直接涂抹于皮肤，易于吸收，促进细胞新陈代谢及细胞再生功能。公司在化妆品细分市场推出功能性产品，如欧善美品牌主打的经络精油、嫩肤精油、美眼精油、美白精油和植物泥面膜，产品的技术含量、优良的产品制作、高端的定价，都决定了公司产品高端的品牌定位。

### (3)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 A、品牌效应与国际品牌相比尚有差距

公司所处的化妆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品牌众多，产品更新快，而且几大国际品牌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产品国内销售遍布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国外远销美国、加拿大、欧盟、澳洲、新西兰、南非等地，但与行业内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尚有待提升。

#### B、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多个自主品牌下十几个系列产品同时运营，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展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配备能力等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 C、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基地建设、产品生产、研发投入、设备修理与保养等资金需求，融资手段单一。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化妆品业务市场的障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称“三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部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管理。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化妆品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以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文件不完善的情形。但相关的决议内容均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有效性，不会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投资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等规定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依照法律规定和其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挂牌说明书、推荐意见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相关细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

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

#### (四)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六)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第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箱。

第八条规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规定：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值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值高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绝对值高于500

万元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决定；

2、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值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3、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绝对值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50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九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定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股东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文件不完善,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不清的情况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纪记录。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期间,未发现公司的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27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进行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检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维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张少维出具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体系和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有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各自的专业分工进行业务经营,公司无论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在客户渠道、客户服务、客户维护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配套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分开。

### (三) 人员独立性

1、公司依法已与其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关系,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因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

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行政部、开发部、生产部、财务中心等部门，并在各大部门下设下属业务部门，组织架构完善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维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目前与未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否则将向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的事项有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第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九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形式
1	张少维	董事长	23,295,000.00	30.50%	直接持股
2	赖锦花	董事	14,000,000.00	18.33%	直接持股
3	张杰能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0	5.24%	直接持股
4	魏景泉	董事	468,000.00	0.61%	直接持股
5	蔡建波	董事	--	--	直接持股
6	赖运梅	监事会主席	--	--	直接持股
7	刘雪容	监事	62,000.00	0.08%	直接持股
8	邱云水	监事	--	--	直接持股
9	龚高明	副总经理	--	--	直接持股
10	林丽珍	副总经理	--	--	直接持股
11	陈平林	财务总监	--	--	直接持股
12	占晓灵	董事会秘书	--	--	直接持股
合计			<b>41,825,000.00</b>	<b>54.76%</b>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赖锦花系董事长张少维的妻子，张杰能系张少维之子，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少维担任。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魏景泉、蔡建波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成员。监事成员负责肌缘有限监事职务。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赖运梅、刘雪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邱云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运梅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5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张少维为董事长;经董事长张少维提名,聘请张杰能为公司总经理,龚高明、林丽珍为公司的副总经理,陈平林为财务总监,占晓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2012年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变动幅度很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312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惠州肌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州肌缘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01,032.99	904,391.17	4,005,243.09
应收账款	12,166,027.69	12,040,406.31	43,676,316.5
预付账款	4,075,826.27	896,578.76	1,353,477.93
其他应收款	2,984,244.89	11,630,239.73	19,899,039.57
存货	43,880,972.78	31,388,552.65	237,205.99
其他流动资产	392,901.47	561,035.63	2,498,108.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601,006.09</b>	<b>57,421,204.25</b>	<b>71,669,391.6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6,453,530.91	26,518,707.20	9,894,207.82
在建工程	7,929,696.80	7,929,696.80	-
无形资产	1,843,110.81	1,882,662.51	1,930,124.59
长期待摊费用	3,018,749.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881.58	312,846.08	201,625.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628,970.09</b>	<b>36,643,912.59</b>	<b>12,025,957.43</b>
<b>资产总计</b>	<b>138,229,976.18</b>	<b>94,065,116.84</b>	<b>83,695,349.0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4,770,475.16	2,583,745.20	5,949,940.17
应付账款	4,492,964.95	40,504,674.98	23,150,307.88
预收账款	3,431,288.36	1,254,506.50	587,938.50
应付职工薪酬	-	244,684.00	306,610.00
应交税费	1,588,639.40	341,873.67	143,500.9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5,676,366.38	4,091,181.34	3,726,28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959,734.25</b>	<b>84,020,665.69</b>	<b>73,864,582.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443,762.4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3,762.49</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0,403,496.74</b>	<b>84,020,665.69</b>	<b>73,864,582.0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6,380,000.00	12,272,785.10	12,272,785.10
资本公积	52,911.41	64,371.53	64,371.53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93,568.03	-2,292,705.48	-2,506,389.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826,479.44</b>	<b>10,044,451.15</b>	<b>9,830,766.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229,976.18</b>	<b>94,065,116.84</b>	<b>83,695,349.0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4,597,942.53</b>	<b>52,756,694.14</b>	<b>87,301,619.66</b>
减：营业成本	40,456,583.16	40,117,150.52	70,410,55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6.52	1,921.31	74,069.93
销售费用	1,812,059.91	1,830,797.11	2,931,199.11
管理费用	8,464,983.81	6,309,108.28	5,125,115.93
财务费用	1,503,315.03	3,743,947.36	3,923,755.78
资产减值损失	284,142.00	465,127.77	264,019.9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8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60,220.18</b>	<b>288,641.79</b>	<b>4,572,907.38</b>
加：营业外收入	15,942.52	2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22,863.19	7,963.82	4,62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0,158.21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53,299.51</b>	<b>300,677.97</b>	<b>4,568,279.01</b>
减：所得税费用	528,486.12	86,993.77	1,246,400.0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24,813.39</b>	<b>213,684.20</b>	<b>3,321,878.94</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824,813.39</b>	<b>213,684.20</b>	<b>3,321,878.94</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58,692.10	74,009,893.35	43,154,29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7,413.84	10,613,023.95	2,287,78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8,427.31	136,980,301.91	233,738,526.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744,533.25</b>	<b>221,603,219.21</b>	<b>279,180,607.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51,171.26	89,302,476.91	50,981,97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3,656.47	4,830,869.25	7,196,29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329.28	65,209.34	156,89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1,843.80	122,765,010.98	213,294,22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287,000.81</b>	<b>216,963,566.48</b>	<b>271,629,390.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457,532.44</b>	<b>4,639,652.73</b>	<b>7,551,216.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0,138.08</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5,892.96	38,000.00	3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25,892.96</b>	<b>38,000.00</b>	<b>30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25,754.88</b>	<b>-38,000.00</b>	<b>-30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5,000,000.00	70,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0,000,000.00</b>	<b>35,000,000.00</b>	<b>70,4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0,000,000.00	70,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106.67	2,700,649.98	3,081,15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0.00	582,8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6,835,106.67</b>	<b>42,702,509.98</b>	<b>73,973,996.3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835,106.67</b>	<b>-7,702,509.98</b>	<b>-3,533,996.3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29.07</b>	<b>5.33</b>	<b>-50.22</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196,641.82</b>	<b>-3,100,851.92</b>	<b>3,717,169.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391.17	4,005,243.09	288,0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101,032.99</b>	<b>904,391.17</b>	<b>4,005,243.09</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2,292,705.48	10,044,45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2,292,705.48	10,044,45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07,214.90	-11,460.12		3,686,273.51	67,782,02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813.39	824,81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64,107,214.90	2,850,000.00			66,957,214.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107,214.90				64,107,214.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50,000.00			2,85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1,460.12		2,861,460.1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861,460.12		2,861,460.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380,000.00	52,911.41		1,393,568.03	77,826,479.44

## (2)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2,506,389.68	9,830,76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2,506,389.68	9,830,76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84.20	213,68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684.20	213,68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2,292,705.48	10,044,451.15

## (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5,828,268.62	6,508,88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5,828,268.62	6,508,88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1,878.94	3,321,87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878.94	3,321,87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72,785.10	64,371.53		-2,506,389.68	9,830,766.95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 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董事会以持续性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六)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九）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按实际成本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树木的约当量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1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运输设备	5	18.00
生产设备	5—10	18.00-9.00
办公设备	3—5	30.00-18.00
其他	3—5	30.00-18.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园区花木款	10	收益年限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

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化妆品外销和内销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化妆品外销收入: FOB 贸易方式在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CIF 贸易方式在商品到达指定港口,客户拿到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化妆品内销收入: 商品已发货且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

#####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597,942.53	100%	52,756,694.14	100%	87,301,619.6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54,597,942.53</b>	<b>100%</b>	<b>52,756,694.14</b>	<b>100%</b>	<b>87,301,619.66</b>	<b>1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妆品、护肤品及洗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营业收入1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30.16万元、5275.67万元和5459.79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度减少3454.49万元，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销售额为23,089,475.01元为公司当年第二大客户，在2014年实行转型没有再从事化妆品销售，与公司再没有签订销售订单；另一方面是因为相对国内市场海外市场毛利率较薄，公司在销售战略上做了适当调整，从依赖国外市场销售转向国内外双重市场销售，公司开始重视国内市场销售。截至2015年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超过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因国内市场销售额相比2014年国内销售额7,499,868.08元增加了6,822,014.19元。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4,321,882.27	26.23%	7,499,868.08	14.22%	2,293,289.31	2.7%
国外销售	40,276,060.26	73.77%	45,256,826.06	85.78%	85,008,330.35	97.3%
合计	<b>54,597,942.53</b>	<b>100%</b>	<b>52,756,694.14</b>	<b>100%</b>	<b>87,301,619.6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4%、23.96%和 25.9%，其中：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2%、47.14%和 48.95%，呈稳定上升趋势。2014 年相比 2013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提高是因国内市场销售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对科研成果的合理利用开发出适应国内销售的产品，国内销售额大幅增加，使相对固定摊销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减少，提高了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20.12%和 17.7%，整体趋于相对稳定，公司为国外客户代加工生产，产品品牌与设计一般来自于客户，所以毛利率相对不高，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外销客户是较有实力的渠道商与品牌商，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等要求相对较高，增加了一些成本。

###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包装材料	22,750,147.66	56.23%	23,798,188.70	59.32	38,266,151.57	54.35
添加剂	1,068,231.78	2.64%	984,722.42	2.45	-	-
液体油脂	-	-	4,696,496.47	11.71	8,309,862.50	11.8
水溶保湿剂	-	-	-	-	2,885,089.81	4.1
表面活性剂	3,771,499.25	9.32%	1,643,603.18	4.10	4,516,966.17	6.41
固体油脂	-	-	-	-	-	-
其他原料	9,067,107.93	22.41%	6,035,991.44	15.05	7,461,361.94	10.6
电力	176,850.07	0.44%	212,257.28	0.53	278,650.86	0.4
人工	2,062,805.40	5.10%	1,862,982.78	4.64	5,222,449.96	7.42
制造费用	1,559,941.08	3.86%	882,908.25	2.20	3,470,018.81	4.92
合计	<b>40,456,583.16</b>	<b>100</b>	<b>40,117,150.52</b>	<b>100</b>	<b>70,410,551.62</b>	<b>100</b>

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各种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添加剂、油脂、活性剂等；包装材料包括纸盒、玻璃瓶、塑

料瓶、彩盒等。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公司已与多家关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包材的稳定供应。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能源，通过当地电力供应部门统一调配，供应稳定。材料成本由包装材料和原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87.26%、92.63%和 90.6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 4、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10月	国内销售	14,321,882.27	7,311,154.92	48.95%
	国外销售	40,276,060.26	33,145,428.24	17.7%
	合计	<b>54,597,942.53</b>	<b>40,456,583.16</b>	<b>25.9%</b>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国内销售	7,499,868.08	3,964,431.62	47.14%
	国外销售	45,256,826.06	36,152,718.90	20.12%
	合计	<b>52,756,694.14</b>	<b>40,117,150.52</b>	<b>23.96%</b>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年度	国内销售	2,293,289.31	1,387,033.22	39.52%
	国外销售	85,008,330.35	69,023,518.40	18.8%
	合计	<b>87,301,619.66</b>	<b>70,410,551.62</b>	<b>19.3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4%、23.96%和25.9%，其中：国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9.52%、47.14%和48.95%，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内市场销售额逐年增多，公司对科研成果的合理利用，使相对应固定摊销成本比例减少。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8.8%、20.12%和17.7%，整体趋于稳定。

#### 5、按产品种类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

##### (1) 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

单位：元

出口/ 内销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出 口	沐浴盐	1084176.58	809768.56	274408.0184	25.31
	沐浴套装	19573084.44	17024507.84	2548576.595	13.02
	日用香皂	243086.56	180885.39	62201.16763	25.59
	润肤露	1384894.89	1136118.12	248776.7744	17.96
	洗手液	1702400.81	1430311.03	272089.7816	15.98
	牛油膏	2014411.68	1401022.81	613388.8695	30.45
	身体喷雾剂	971023.08	734922.30	236100.7847	24.31
	唇膏	288327.26	195323.49	93003.7708	32.26
	磨砂膏	487576.67	379485.36	108091.3147	22.17
	沐浴露	8521947.04	6815908.79	1706038.247	20.02
	香水	1224316.48	825102.78	399213.7043	32.61
	香水套装	1202127.9	980202.01	221925.8899	18.46
	香皂套装	78235.77	60872.91	17362.86187	22.19
	润肤露套装	108407.2	88703.35	19703.8543	18.18
	发膜	1282130.03	995499.87	286630.1577	22.36
	护肤用面霜套装	74856.34	58962.59	15893.74768	21.23
	润肤套装	35057.53	27831.05	7226.480286	20.61
小计		40276060.26	33145428.24	7130632.02	17.70
国 内 销 售	沐浴套装	7356730.93	3665641.37	3691089.56	50.17
	沐浴盐	194018.29	77544.7	116473.59	60.03
	沐浴露	29936.99	13085.3	16851.69	56.29
	日用香皂	102149.31	53594.76	48554.55	47.53
	洗发护发系列	4277237.59	2281571.97	1995665.62	46.66
	护肤系列	338259.7	168690.76	169568.94	50.13
	清洁系列	213315.72	105169.03	108146.69	50.70

	润肤套装	406110.89	202266.56	203844.33	50.19
	护肤面霜套装	257632.04	128034.12	129597.92	50.30
	洗手液套装	282824.58	146744.51	136080.07	48.11
	香水套装	157388.34	87502.87	69885.47	44.40
	沐浴系列	60926.4	31993.1	28933.3	47.49
	唇膏	41725	22690.79	19034.21	45.62
	洗手液	530983.73	289084.11	241899.62	45.56
	润肤露	29466.36	14545.95	14920.41	50.64
	身体喷雾剂	43176.4	22995.02	20181.38	46.74
小计		14321882.27	7311154.92	7010727.35	48.95
合计		54597942.53	40456583.16	14141359.37	25.90

(2) 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

单位：元

出口/ 内销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 口	沐浴盐	3,433,818.78	2,531,943.99	901,874.79	26.26
	沐浴套装	16,669,366.64	14,368,293.74	2,301,072.90	13.80
	日用香皂	2,030,247.90	1,521,517.18	508,730.72	25.06
	润肤露	2,567,419.47	2,085,972.11	481,447.36	18.75
	洗手液	590,408.92	493,628.45	96,780.47	16.39
	牛油膏	2,287,954.84	1,490,574.26	797,380.58	34.85
	身体喷雾剂	1,725,935.13	1,290,273.69	435,661.44	25.24
	唇膏	1,362,114.44	932,501.68	429,612.76	31.54
	磨砂膏	1,259,506.37	977,724.81	281,781.56	22.37
	沐浴露	9,562,871.95	7,533,913.88	2,028,958.07	21.22
	香水	4,726.73	2,924.66	1,802.07	38.13

	香水套装	603,671.50	474,824.79	128,846.71	21.34
	香皂套装	1,369,416.57	1,073,175.57	296,241.00	21.63
	润肤露套装	96,117.25	78,573.35	17,543.90	18.25
	发膜	1,693,249.57	1,296,876.75	396,372.82	23.41
小计		45,256,826.06	36,152,718.90	9,104,107.16	20.12
国内 销 售	沐浴套装	3,461,074.98	1,789,999.71	1,671,075.27	48.28
	沐浴盐	219,381.54	90,372.10	129,009.44	58.81
	沐浴露	67,400.71	34,073.46	33,327.25	49.45
	日用香皂	129,281.95	62,018.83	67,263.12	52.03
	洗发护发系列	2,239,240.50	1,317,096.54	922,143.96	41.18
	护肤系列	142,357.22	76,890.46	65,466.76	45.99
	清洁系列	120,861.57	61,702.32	59,159.25	48.95
	润肤套装	602,360.62	266,839.57	335,521.05	55.70
	护肤面霜套装	222,898.72	105,172.17	117,726.55	52.82
	洗手液套装	205,902.55	114,965.29	90,937.26	44.17
		香皂套装	34,386.02	17,300.18	17,085.84
	香水套装	54,721.70	28,000.99	26,720.71	48.83
小计		7,499,868.08	3,964,431.62	3,535,436.46	47.14
合计		52,756,694.14	40,117,150.52	12,639,543.62	23.96

(3) 2013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

单位：元

出口/ 内销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 口	沐浴盐	2,777,598.35	2,048,371.91	729,226.44	26.25
	沐浴套装	31,564,432.86	27,174,257.33	4,390,175.53	13.91

	日用香皂	1,677,628.10	1,254,601.65	423,026.45	25.22
	工艺香皂	474,106.15	294,120.08	179,986.07	37.96
	润肤露	10,128,607.96	8,108,031.53	2,020,576.43	19.95
	洗手液	3,702,828.52	3,097,474.53	605,353.99	16.35
	牛油膏	1,164,240.55	786,221.38	378,019.17	32.47
	身体喷雾剂	6,194,233.84	4,551,752.65	1,642,481.19	26.52
	唇膏	369,145.72	271,080.15	98,065.57	26.57
	磨砂膏	105,880.63	83,229.26	22,651.37	21.39
	沐浴露	11,581,198.31	9,211,851.45	2,369,346.86	20.46
	香水	214,074.63	132,245.02	81,829.61	38.22
	洗手液套装	9,668,750.19	7,821,428.76	1,847,321.43	19.11
	香水套装	949,449.40	736,728.72	212,720.68	22.40
	香皂套装	4,436,155.14	3,452,124.00	984,031.14	22.18
小计		85,008,330.35	69,023,518.40	15,984,811.95	18.80
国内销售	沐浴盐	27,230.28	12,226.41	15,003.87	55.10
	沐浴露	161,654.87	74,491.35	87,163.52	53.92
	洗发护发系列	1,588,762.94	1,064,770.32	523,992.62	32.98
	护肤系列	349,816.49	149,926.60	199,889.89	57.14
	足浴盐	2,817.95	1,127.19	1,690.76	60.00
	洗手液套装	163,006.78	84,491.35	78,515.43	48.17
小计		2,293,289.31	1,387,033.22	906,256.09	39.52

总计		87301619.66	70410551.62	16891068.04	19.3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水平的提高，投入生产设备替代手工操做，提高生产效率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系报告期内由于国内销售额的不断增加，降低营业成本以及销售产品的权重比例不同所致。

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低，而内销毛利高的原因是：第一、外销产品中的包装材料用料多，质量要求高，外形包装精美等；第二、外销产品水溶物配方中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尤其是不能添加人工合成的添加剂。第三、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的生产工序也不尽相同，如下图所示：

	合成工序	灌装工序	包装工序
外销	水料、原料、加入乳化锅合成(套装内有4种瓶子所以合成工序要分别生产4次)	半自动机灌装、瓶盖内放垫片、贴小圆贴、锁盖拧紧、装箱(4种产品在分别灌装4次)	机器贴标、打码、手工折套装底座、PVC透明盖(人工去膜)、放背卡、放吸塑、包装4个人放水料、放浴球、盖天盖、贴圆贴、打蝴蝶结、子弹枪打吊牌、检查、放平卡、混合装箱
内销	水料、原料、加入乳化锅一次合成	半自动机灌装、锁盖拧紧、装外盖、装箱	机器贴标、打码贴批量贴、手工放吸塑、包装1个人放水料、检查、放平卡、装箱

###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10月(注)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公司	内销	14,321,882.27	7,311,154.92	48.95%	7,499,868.08	3,964,431.62	47.14%
	外销	40,276,060.26	33,145,428.24	17.70%	45,256,826.06	36,152,718.90	20.12%
栋方股份	内销	149,766,847.23	111,681,023.58	25.43%	126,940,745.10	94,388,359.03	25.64%
	外销	2,296,181.67	1,843,118.18	19.73%	701,112.26	709,362.20	-1.18%
兰亭科技		44,794,156.01	17,935,083.06	59.96%	114,631,175.88	48,934,111.81	57.31%
幸美股份		172,755,868.73	96,361,245.43	44.22%	233,524,615.03	99,416,594.56	57.43%

续

可比公司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公司	内销	2,293,289.31	1,387,033.22	39.52%
	外销	85,008,330.35	69,023,518.40	18.80%
兰亭科技		153,077,640.23	82,514,771.20	46.10%
幸美股份		169,530,823.26	74,142,233.52	56.27%

注：公司的数据为2015年1-10月的，栋方股份的数据为2015年度，兰亭科技数据为2015年1-6月的，幸美股份的数据为2015年1-6月的。

公司的国内销售收入的毛利率与产品全部国内销售的幸美股份毛利率基本相当，国外销售产品毛利率与栋方股份毛利率基本相当，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妆品、护肤品及洗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针对的是单一的海外出口市场，在2014年公司在销售战略上做了调整，从国外市场开始逐步转为国内市场。并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国内销售取得一定的成效。

与可比行业毛利率差异的地方，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有不同。

栋方股份利用自有配方或客户提供的配方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主要产品为：洁肤类、护肤类和洗护类三大配方品类（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产品为：洁肤类、护肤类和洗护类三大配方品类（产品）系列；兰亭科技主要采取全国各区域的化妆品专营店合作销售，及在天猫旗舰店、美团网等分销网分销，销售护肤、洗沐和彩妆系列化妆品；栋方股份主要为化妆品、护肤品的内销，外销占比小，幸美股份的销售都是内销，主要销售产品：BB霜品类，卸妆品类，洁面乳品，销售渠道是省级或市级代理商实现对美容院、化妆品专卖店、商超等线下渠道。

##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81.21	183.08	-37.5%	293.12
管理费用	846.50	630.91	23.1%	512.51
其中：研发费用	355.18	368.81	24.89%	295.3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财务费用	150.33	374.39	-4.6%	392.38
营业收入	5459.80	5275.67	-40%	8730.1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3%	3.47%		3.3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5%	11.96%		5.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8%	7.10%		4.4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1.6%	22.53%		13.72%

(2)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56,436.00	253,153.00	553,594.00
快递速运	830,400.43	881,061.08	920,081.53
出口报关费	192,408.02	80,541.19	123,889.41
促销服务费	23,362.05	135,591.20	667,314.80
检验检疫费	160,681.90	316,353.03	53,749.13
商标费用	-	-	508,000.00
财产保险费	13,868.21	20,148.92	3,571.20
宣传费	202,115.61	102,926.69	56,400.00
其它费用	32,787.69	41,022.00	44,599.04
<b>合 计</b>	<b>1,812,059.91</b>	<b>1,830,797.11</b>	<b>2,931,199.11</b>

②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776,392.60	1,552,188.50	992,683.40
折旧费	1,100,060.18	208,668.63	216,918.91
摊销费	170,801.71	47,462.08	47,462.08
研发费用	3,551,825.88	3,688,079.09	2,953,035.84
办公费	163,232.01	75,906.96	138,097.50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费	66,751.57	39,578.13	49,636.33
水电费	206,643.34	207,810.59	177,479.00
差旅费	47,776.29	20,496.70	34,165.51
车辆费	163,642.00	76,689.42	67,858.17
税金	215,215.51	201,651.04	226,118.00
通讯费	37,705.07	43,465.81	49,952.15
修理费	61,904.00	21,560.00	6,271.00
业务招待费	88,347.04	47,724.40	48,874.69
中介费用	528,209.92	30,197.28	80,110.59
报告费	64,884.70	28,782.00	19,000.00
劳保费	9,838.80	-	54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7,689.97	-	13,665.38
其他费用	4,063.22	18,847.65	3,247.38
<b>合 计</b>	<b>8,464,983.81</b>	<b>6,309,108.28</b>	<b>5,125,115.93</b>

## ③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56,426.35	2,700,649.98	3,081,156.34
减：利息收入	5,844.37	6,210.44	99,842.74
汇兑损失		980,796.66	213,434.10
减：汇兑收益	439,267.56	-	-
手续费	92,000.61	68,711.16	729,008.08
<b>合 计</b>	<b>1,503,315.03</b>	<b>3,743,947.36</b>	<b>3,923,755.78</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3.72%、22.53%及 2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36%、3.47%和 3.30%。销售费用的支出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当期营业收入水平相符合。其中 2014 年销售费用大幅降低主要是公司认为国内的市场在产品的利润方面优于海外的市场，在 2014 年起开始将业务转至国内市场，随之精简了大部分海外从事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2014 年公司的出口业务量也急剧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5.87%、11.96 和 15.5%，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加员工数，使职工薪酬费用提高。同时公司更加注重产品自主性研发，研发费用提高。公司财务费用用以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为主，2015 年较 2014 年度公司的短期借款减少使公司财务费用下降。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0,158.2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38.51	2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97	-7,963.82	-4,62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963.13	5,00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10,883.80</b>	<b>7,036.18</b>	<b>-4,628.3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处置日常的固定资产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消费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缴纳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72%
印花税	购销合同、借款合同、资金账簿	0.03%、 0.005%、 0.0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号）和《关于减免堤围防护费的通知》（惠市水务函[2014]104号）有关堤围防护费实行减免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应缴交的堤围防护费所属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先依法全额征收，年终清算返还50%；2015年1月（所属期）起实行免征政策。

##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销售业务适用退税率：13.00%。

## 4、出口退税情况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	2,167,464.71	2,940,948.60	2,054,779.53
出口收入	4,0276,060.26	45,256,826.06	85,008,330.35
出口退税占出口收入的比例	5.39%	6.50%	2.42%

## 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601,006.09	49.63%	57,421,204.25	61.04%	71,669,391.61	85.63%
非流动资产	69,628,970.09	50.37%	36,643,912.59	38.96%	12,025,957.43	14.37%
<b>总资产</b>	<b>138,229,976.18</b>	<b>100%</b>	<b>94,065,116.84</b>	<b>100%</b>	<b>83,695,349.04</b>	<b>100%</b>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101,032.99	7.43%	904,391.17	1.6%	4,005,243.09	5.6%
应收账款	12,166,027.69	17.7%	12,040,406.31	21%	43,676,316.50	61%
其他应收款	2,984,244.89	4.40%	11,630,239.73	20.1%	19,899,039.57	27.8%
预付账款	4,075,826.27	5.9%	896,578.76	1.6%	1,353,477.93	1.9%
存货	43,880,972.78	64.0%	31,388,552.65	54.7%	237,205.99	0.3%
其他流动资产	392,901.47	0.57%	561,035.63	1%	2,498,108.53	3.4%
<b>总资产</b>	<b>68,601,006.09</b>	<b>100%</b>	<b>57,421,204.25</b>	<b>100%</b>	<b>71,669,391.6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4,026.64	322,510.61	850,086.99
银行存款	2,601,384.99	55,822.86	1,902,669.54
其他货币资金	2,385,621.36	526,057.70	1,252,486.56
<b>合计</b>	<b>5,101,032.99</b>	<b>904,391.17</b>	<b>4,005,243.09</b>

注：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85,237.61	-	56,801.92
信用证保证金	383.75	526,057.70	1,195,684.64
<b>合计</b>	<b>2,385,621.36</b>	<b>526,057.70</b>	<b>1,252,486.56</b>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18.51万元、1225.70万元和1242.51万元。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25,127.08	100.00	259,099.39	2.0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425,127.08	100.00	259,099.39	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2,425,127.08</b>	<b>100.00</b>	<b>259,099.39</b>	<b>2.09</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6,967.74	100.00	216,561.43	1.7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256,967.74	100.00	216,561.43	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256,967.74</b>	<b>100.00</b>	<b>216,561.43</b>	<b>1.77</b>
<b>类别</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比例(%)</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85,066.42	100.00	508,749.92	1.1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4,185,066.42	100.00	508,749.92	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4,185,066.42</b>	<b>100.00</b>	<b>508,749.92</b>	<b>1.15</b>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70,663.49	97.95	121,706.63	11,731,692.30	95.71	117,316.92	43,993,026.40	99.57	439,930.26
1至2年	3,130.63	0.03	156.53	333,235.42	2.72	16,661.77	121,072.64	0.27	6,053.63
2至3年	59,292.94	0.48	5,929.29	121,072.64	0.99	12,107.26	983.80	0.00	98.38
3至4年	121,072.64	0.97	60,536.32	983.80	0.01	491.90	-	-	-
4至5年	983.80	0.01	787.04	-	-	-	36,579.63	0.08	29,263.70
5年以上	69,983.58	0.56	69,983.58	69,983.58	0.57	69,983.58	33,403.95	0.08	33,403.95
<b>合计</b>	<b>12,425,127.08</b>	<b>100</b>	<b>259,099.39</b>	<b>12,256,967.74</b>	<b>100</b>	<b>216,561.43</b>	<b>44,185,066.42</b>	<b>100</b>	<b>508,749.92</b>

③截止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lanet Earth Incorporated Limited	货款	9,204,220.72	1年以内	74.0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蔡佛就	货款	544,000.00	1年以内	4.38
Lorenay	货款	513,412.25	1年以内	4.13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342,459.54	1年以内	2.76
Smith & Vandiver	货款	293,710.41	1年以内	2.36
合计	-	<b>10,897,802.92</b>	-	<b>87.71</b>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2013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1,125.70元；2014年计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92,188.49元；2015年1-10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2,537.96元。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

####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4,388.78	100.00	30,143.89	1.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14,388.78	100.00	30,143.89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014,388.78</b>	<b>100.00</b>	<b>30,143.89</b>	<b>1.00</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7,716.90	100.00	117,477.17	1.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747,716.90	100.00	117,477.1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1,747,716.90</b>	<b>100.00</b>	<b>117,477.17</b>	<b>1.00</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6,789.72	100.00	297,750.15	1.4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196,789.72	100.00	297,750.15	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0,196,789.72</b>	<b>100.00</b>	<b>297,750.15</b>	<b>1.47</b>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14,388.78	100%	30,143.89	11,747,716.90	100%	117,477.17	17,802,233.38	88.14%	178,023.87
1至2年	-	-	-	-	-	-	2,394,556.34	11.86%	119,726.28
<b>合计</b>	<b>3,014,388.78</b>	<b>100%</b>	<b>30,143.89</b>	<b>11,747,716.90</b>	<b>100%</b>	<b>117,477.17</b>	<b>20,196,789.72</b>	<b>100%</b>	<b>297,750.15</b>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往来款	846,924.07	8,806,768.30	18,142,010.19

出口退税款	2,167,464.71	2,940,948.60	2,054,779.53
<b>合计</b>	<b>3,014,388.78</b>	<b>11,747,716.90</b>	<b>20,196,789.72</b>

④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167,464.71	1 年以内	7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担保金	359,700.00	1 年以内	11.94
刘春兰	往来款	416,103.17	1 年以内	13.80
张勇辉	往来款	71,120.90	1 年以内	2.36
<b>合计</b>	-	<b>3,014,388.78</b>	-	<b>100</b>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刘春兰款项为，公司代理商山东银座的货款，刘春兰为山东银座代理本公司产品的负责人，故本公司挂账在刘春兰款项。刘春兰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张勇辉款项是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金额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收回该笔款项。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的情况，主要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款及往来款项。

#### (4) 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011,779.92	98.43	847,868.57	94.57	1,340,645.23	99.05
1 至 2 年	47,562.35	1.17	40,153.89	4.48	4,276.40	0.32
2 至 3 年	16,484.00	0.40	-	-	8,556.30	0.63
3 年以上	-	-	8,556.30	0.95	-	-
<b>合 计</b>	<b>4,075,826.27</b>	<b>100</b>	<b>896,578.76</b>	<b>100</b>	<b>1,353,477.93</b>	<b>100</b>

公司预付帐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额比 2014 年增长 3,179,247.51 元，主要为新增原材料预付款项所致。

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惠州市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2,732.15	1 年以内	29.26
惠州市恒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14.72
深圳市金明豪塑胶软管制品有限公司	490,590.00	1 年以内	12.04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7.36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300,000.00	1 年以内	7.36
合 计	<b>2,883,322.15</b>	-	<b>70.74</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5) 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09,033.39	-	31,909,033.39
库存商品	10,693,070.14	1,246,283.05	9,446,787.09
在产品	2,525,152.30	-	2,525,152.30
合计	<b>45,127,255.83</b>	<b>1,246,283.05</b>	<b>43,880,972.78</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10,687.9	-	22,410,687.9
库存商品	9,895,210.48	917,345.73	8,977,864.75
在产品	-	-	-
合计	<b>32,305,898.38</b>	<b>917,345.73</b>	<b>31,388,552.65</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85.61	-	64,885.61
库存商品	172,320.38	-	172,320.38
在产品	-	-	-

合计	237,205.99	-	237,205.99
----	------------	---	------------

②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库存商品	917,345.73	328,937.32	-	-	1,246,283.05
合计	917,345.73	328,937.32	-	-	1,246,283.05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已过保质期		

公司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512.73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3190.9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70.71%，库存商品余额为 1069.3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23.70%。由于公司 OEM/ODM 业务量较大，产品基本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公司一般在客户下订单后再进行产品的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因此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库存商品占比较少。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282.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8、9、10 月为公司生产旺季，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准备原材料，从而增加期末存货。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在各类产品中均能得到使用，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显著高于进料成本，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392,901.47	561,035.63	2,498,108.53
合计	392,901.47	561,035.63	2,498,108.53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56,453,530.91	81.08	26,518,707.20	72.37	9,894,207.82	82.27
在建工程	7,929,696.80	11.39	7,929,696.80	21.64	-	-
无形资产	1,843,110.81	2.65	1,882,662.51	5.14	1,930,124.59	16.05
长期待摊费用	3,018,749.99	4.3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881.58	0.55	312,846.08	0.85	201,625.02	1.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628,970.09</b>	<b>100</b>	<b>36,643,912.59</b>	<b>100</b>	<b>12,025,957.4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投资性房地厂、固定资产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其账面价值合计分别989.42万元、2651.87万元和5645.35万元。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11,073,640.38	2,959,840.35	8,113,800.03
机器设备	外购	3,111,250.62	1,983,929.02	1,127,321.60
运输设备	外购	862,711.00	776,439.90	86,271.10
电子设备	外购	1,397,566.48	939,519.68	458,046.80
办公设备	外购	398,183.47	314,030.98	84,152.49
其他设备	外购	246,158.00	221,542.20	24,615.80
<b>合计</b>		<b>17,089,509.95</b>	<b>7,195,302.13</b>	<b>9,894,207.82</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24,923,086.52	-	24,923,086.52
机器设备	外购	3,111,250.62	2,170,121.10	941,129.52
运输设备	外购	862,711.00	776,439.90	86,271.10
电子设备	外购	1,397,566.48	1,008,187.04	389,379.44
办公设备	外购	398,183.47	332,021.46	66,162.01
其他设备	外购	336,944.41	224,265.80	112,678.61
<b>合计</b>		<b>31,029,742.50</b>	<b>4,511,035.30</b>	<b>26,518,707.20</b>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44,864,881.73	1,116,990.26	43,747,891.47
机器设备	外购	5,745,156.16	820,636.75	4,924,519.41
运输设备	外购	1,728,682.89	81,897.83	1,646,785.06
电子设备	外购	1,812,846.81	227,359.55	1,585,487.26
办公设备	外购	1,981,853.84	231,893.61	1,749,960.23
其他设备	外购	3,130,106.56	331,219.09	2,798,887.47
<b>合计</b>		<b>59,263,527.99</b>	<b>2,809,997.08</b>	<b>56,453,530.91</b>

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31,029,742.50元增加至

59,896,896.04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的后续改良支出增加所致。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期末无权属证明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明细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值班房、店铺	房屋建筑物	395,630.00	14,702.60	--	380,927.40
香水车间顶层铁皮房	房屋建筑物	414,860.00	15,417.23	--	399,442.77
香水车间与厂房连廊 铁皮屋顶	房屋建筑物	337,680.00	12,549.03	--	325,130.97
电工房、印刷房	房屋建筑物	430,980.00	16,016.29	--	414,963.71
配变电房	房屋建筑物	213,660.00	7,940.14	--	205,719.86
宝塔	房屋建筑物	589,860.00	21,920.67	--	567,939.33
储水池	房屋建筑物	366,820.00	13,631.95	--	353,188.05
简易饭店	房屋建筑物	464,100.00	17,247.12	--	446,852.88
简易仓库	房屋建筑物	126,180.00	2,839.05	--	123,340.95
车库单车及垃圾堆放 铁皮房	房屋建筑物	89,510.00	3,326.42	--	86,183.58
仓库	房屋建筑物	101,050.00	--	--	101,050.00
<b>合计</b>	--	<b>3,530,330.00</b>	<b>125,590.50</b>	--	<b>3,404,739.50</b>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资产明细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1	房屋建筑物	18,135,411.28	408,046.75	--	17,727,364.53
厂房2	房屋建筑物	3,173,921.60	71,413.24	--	3,102,508.35
办公楼	房屋建筑物	3,840,852.82	86,419.19	--	3,754,433.63
宿舍	房屋建筑物	6,825,899.03	153,582.73	--	6,672,316.30
梅赛德斯奔驰越野车	运输设备	686,552.89	20,596.59	--	665,956.30
<b>合计</b>	--	<b>32,662,637.61</b>	<b>740,058.50</b>	--	<b>31,922,579.11</b>

2014年、2015年企业为了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的正常工作状况，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进行改扩建，为此所发生的支出视为固定资产的后续改良支出。2014年实际发生改良支出：9,818,833.30元，2015年1-10月实际发生改良支出：14,803,280.01元。

## (2)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二期工程	7,929,696.80	-	7,929,696.80	7,929,696.80	-	7,929,696.80	-	-	-
<b>合 计</b>	<b>7,929,696.80</b>	<b>-</b>	<b>7,929,696.80</b>	<b>7,929,696.80</b>	<b>-</b>	<b>7,929,696.80</b>	<b>-</b>	<b>-</b>	<b>-</b>

### 2、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二期工程	7,929,696.80	-	-	-	7,929,696.80
<b>合 计</b>	<b>7,929,696.80</b>	<b>-</b>	<b>-</b>	<b>-</b>	<b>7,929,696.80</b>

续前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 源
二期工程	22.73%	-	-	自筹
<b>合 计</b>	<b>22.73%</b>	<b>-</b>	<b>-</b>	<b>-</b>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期工程	34,882,940.00	7,929,696.80	-	-	-	7,929,696.80
<b>合 计</b>	<b>34,882,940.00</b>	<b>7,929,696.80</b>	<b>-</b>	<b>-</b>	<b>-</b>	<b>7,929,696.80</b>

续前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工程	22.73%	22.73%	-	-	-	自筹
合计	<b>22.73%</b>	<b>22.73%</b>	-	-	-	-

4、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二期工程暂时停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5 年主要是完成对原生产厂房的改扩建工程,待该改扩建实施完毕后,再继续公司二期工程。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分别 1,930,124.59元、1,882,662.51和1,843,110.81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参加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73,104.00	-	-	-	2,373,10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 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73,104.00	-	-	-	2,373,104.00
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5,517.33	-	-	-	395,517.33
2.本期增加金额	47,462.08	-	-	-	47,462.08
(1) 计提	47,462.08	-	-	-	47,462.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42,979.41	-	-	-	442,979.41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0,124.59	-	-	-	1,930,124.59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77,586.67	-	-	-	1,977,586.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参加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373,104.00	-	-	-	2,373,10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73,104.00	-	-	-	2,373,104.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42,979.41	-	-	-	442,979.41
2.本期增加金额	47,462.08	-	-	-	47,462.08
(1) 计提	47,462.08	-	-	-	47,462.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90,441.49	-	-	-	490,441.4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82,662.51	-	-	-	1,882,662.51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0,124.59	-	-	-	1,930,124.5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参加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73,104.00	-	-	-	2,373,10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2,373,104.00	-	-	-	2,373,104.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90,441.49	-	-	-	490,441.49
2.本期增加金额	39,551.70	-	-	-	39,551.70
(1) 计提	39,551.70	-	-	-	39,55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529,993.19	-	-	-	529,993.1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5年10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1,843,110.81	-	-	-	1,843,110.8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82,662.51	-	-	-	1,882,662.51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为50年。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均计提摊销47,462.08元。公司期末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借款。

(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产区绿化	-	3,150,000.00	131,250.01	-	3,018,749.99	-
合 计	-	<b>3,150,000.00</b>	<b>131,250.01</b>	-	<b>3,018,749.99</b>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产区绿化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10年。2014年度，公司计提摊销131,250.01元。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9.67	35,000,000.00	41.66	40,000,000.00	54.15
应付票据	4,770,475.16	7.90	2,583,745.20	3.08	5,949,940.17	8.06
应付账款	4,492,964.95	7.44	40,504,674.98	48.2	23,150,307.88	31.34
预收款项	3,431,288.36	5.68	1,254,506.50	1.49	587,938.50	0.80
应付职工薪酬	-	-	244,684.00	0.29	306,610.00	0.42
应交税费	1,588,639.40	2.63	341,873.67	0.41	143,500.98	0.19
其他应付款	15,676,366.38	25.95	4,091,181.34	4.87	3,726,284.56	5.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959,734.25</b>	<b>99.27</b>	<b>84,020,665.69</b>	<b>100</b>	<b>73,864,582.09</b>	<b>100</b>
长期应付款	443,762.49	0.73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3,762.49</b>	<b>0.73</b>	<b>-</b>	<b>-</b>	<b>-</b>	<b>-</b>
<b>负债总额</b>	<b>60,403,496.74</b>	<b>100</b>	<b>84,020,665.69</b>	<b>100</b>	<b>73,864,582.0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3,864,582.09元、84,020,665.69元和60,403,496.74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来源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b>合 计</b>	<b>30,000,000.00</b>	<b>35,000,000.00</b>	<b>40,000,000.00</b>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GDK47537012015015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万元、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GDK4753701201501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GDK4753701201501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GDK4753701201502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 万元；以上合同均适用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GDY475370120130258《最高额抵押合同》，张少维、张杰能和李盈施与银行签订的编号：GDY475370120120741《最高额抵押合同》，张少维、赖锦花与银行签订的编号：GBZ475370120130259《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杰能与银行签订的编号：GBZ475370120130260《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账户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参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70,475.16	-	-
信用证	-	2,583,745.20	5,949,940.17
合 计	<b>4,770,475.16</b>	<b>2,583,745.20</b>	<b>5,949,940.17</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公司应付票据 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期初由 258.37 万元增加至 477.04 万元，系企业结算增加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294,247.95	15,262,377.88	23,150,307.88
工程款	-	25,237,297.10	-
设备款	198,717.00	5,000.00	-
合 计	<b>4,492,964.95</b>	<b>40,504,674.98</b>	<b>23,150,307.88</b>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DOUBLEBODYCO.,LTD	192,567.94	-
合 计	<b>192,567.94</b>	-

(4)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经济内容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25,175.00	其中 20,250.00 元 2-3 年, 4,925.00 元 3-4 年	货款
爱德美塑料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0,889.02	4-5 年	货款
深圳市点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153.00	2-3 年	货款
宁波屹洲日用品有限公司	23,244.01	5 年以上	货款
广州杭联化工有限公司	12,278.40	1-2 年	货款
<b>合 计</b>	<b>81,739.43</b>	-	-

(5) 应付账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比年初数减少了 36,025,445.83 元, 主要原因系支付采购货款及工程款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参见下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268.00	7,238,827.36	7,149,485.36	306,61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619.22	106,619.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17,268.00</b>	<b>7,345,446.58</b>	<b>7,256,104.58</b>	<b>306,610.00</b>

短期薪酬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 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217,268.00	7,120,054.00	7,030,712.00	306,610.00

贴				
二、职工福利费	-	16,180.70	16,180.70	-
三、社会保险费	-	79,042.66	79,042.6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0,513.20	70,513.20	-
2.工伤保险费	-	8,529.46	8,529.46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3,550.00	23,550.00	-
<b>合计</b>	<b>217,268.00</b>	<b>7,238,827.36</b>	<b>7,149,485.36</b>	<b>306,61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参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6,610.00	4,648,274.32	4,710,200.32	244,68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2,499.58	132,499.5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06,610.00</b>	<b>4,780,773.90</b>	<b>4,842,699.90</b>	<b>244,684.00</b>

短期薪酬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 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306,610.00	4,518,450.40	4,580,376.40	244,684.00
二、职工福利费	-	973.10	973.1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5,150.82	105,150.8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4,490.12	94,490.12	-
2.工伤保险费	-	10,660.70	10,660.70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1,300.00	21,3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00.00	2,400.00	-
<b>合计</b>	<b>306,610.00</b>	<b>4,648,274.32</b>	<b>4,710,200.32</b>	<b>244,684.00</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参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4,684.00	6,453,663.54	6,698,347.5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005.46	196,005.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44,684.00</b>	<b>6,649,669.00</b>	<b>6,894,353.00</b>	<b>-</b>

短期薪酬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未 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684.00	6,046,287.00	6,290,971.00	155,603.00
二、职工福利费	-	273,569.44	273,569.44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762.10	113,762.1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
2.工伤保险费	-	100,329.47	100,329.47	-
3.生育保险费	-	13,432.63	13,432.63	-
四、住房公积金	-	17,225.00	17,22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20.00	2,820.00	-
<b>合计</b>	<b>244,684.00</b>	<b>6,453,663.54</b>	<b>6,698,347.54</b>	<b>-</b>

## (2) 离职后福利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0,424.50	190,424.50	-
二、失业保险费	-	5,580.96	5,580.96	-
合计	-	<b>196,005.46</b>	<b>196,005.46</b>	-

续前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险	当地平均工资上下限范围内为缴费基数*13%
二、失业保险费	社会保险	当地平均工资上下限范围内为缴费基数*0.5%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71,188.25	222,321.94	24,107.11
土地使用税		66,876.00	66,876.00
房产税		51,987.01	51,987.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4.63	688.72	530.86
消费税	14,97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8.53		
教育费附加	44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58		
合计	<b>1,588,639.40</b>	<b>341,873.67</b>	<b>143,500.98</b>

注：公司应交税费2015年1-10月比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周转款	15,676,366.38	4,091,181.34	3,726,284.56
<b>合计</b>	<b>15,676,366.38</b>	<b>4,091,181.34</b>	<b>3,726,284.56</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2.6 万元、409.1 万元和 1567.6 万元。其他应付款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少维	482,853.99	3,726,284.56	3,726,284.56
张杰能	825,418.65	364,896.78	-
赖锦花	14,329,711.74	-	-
<b>合计</b>	<b>15,637,984.38</b>	<b>4,091,181.34</b>	<b>3,726,284.56</b>

###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64,371.53 元、64,371.53 元和 52,911.41 元。资本公积形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4,371.53	-	-	64,371.5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 其他	-	2,850,000.00	2,861,460.12	-11,460.12
<b>小计</b>	<b>64,371.53</b>	<b>2,850,000.00</b>	<b>2,861,460.12</b>	<b>52,911.41</b>
2、其他资本公积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2) 其他	-	-	-	-
小计	-	-	-	-
<b>合计</b>	<b>64,371.53</b>	<b>2,850,000.00</b>	<b>2,861,460.12</b>	<b>52,911.41</b>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属于接受大股东赖锦花债务豁免，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系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改制。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4,371.53		-	64,371.5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3）其他	-		-	-
<b>小计</b>	<b>64,371.53</b>	<b>-</b>	<b>-</b>	<b>64,371.53</b>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b>小计</b>				
<b>合计</b>	<b>64,371.53</b>	<b>-</b>	<b>-</b>	<b>64,371.53</b>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4,371.53	-	11,460.12	52,911.4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3）其他	-		-	-
<b>小计</b>	<b>64,371.53</b>	<b>-</b>	<b>11,460.12</b>	<b>52,911.41</b>
2、其他资本公积				
（1）原制度资本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公积转入				
(2)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	-	-	-
小计	-	-	-	-
合 计	<b>64,371.53</b>	-	<b>11,460.12</b>	<b>52,911.41</b>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2,705.48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2,705.4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813.3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转股	-2,861,460.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3,568.03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6,389.68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6,389.6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684.2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转股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2,705.48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28,268.62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28,268.62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1,878.9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转股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6,389.68	-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250.64万元、-229.27万元和139.36万元。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5.9%	24%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15%	4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	4.25%	2.08%	40.72%
基本每股收益	0.0218	0.0174	0.2707
稀释每股收益	0.0218	0.0174	0.2707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 2015 年 10 月末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了 1.9 个百分点。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扩大国内的市场, 在公司合理的控制成本及增强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是国内的毛利率稳步增长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70%	89.32%	88.25%
流动比率	1.14	0.68	0.97
速动比率	0.41	0.31	0.9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386.46万元、8402.07万元和6040.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25%、89.32和43.70%，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68和1.14。2015年流动比率有较大提升。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	1.89	3.8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54	98.29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89, 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5。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提升，主要为2015年公司对应收往来款进行了清理，使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强。

2014年度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2.54和1.07。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较多，考虑到不被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在其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会提前购买以锁定原材料价格，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2015年相比于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因公司调整经营销售策略，开拓自有品牌国内市场，国内市场产品销售旺季为每年8月-10月，存货量大，以保证销售旺季的市场需求。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5,744,533.25	221,603,219.21	279,180,6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287,000.81	216,963,566.48	271,629,3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7,532.44	4,639,652.73	7,551,2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800,138.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225,892.96	38,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5,754.88	-38,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0.00	35,000,000.00	70,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835,106.67	42,702,509.98	73,973,9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5,106.67	-7,702,509.98	-3,533,99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641.82	-3,100,851.92	3,717,169.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391.17	4,005,243.09	288,073.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1,032.99	904,391.17	4,005,24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38	0.62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4,813.39	213,684.20	3,321,87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142.00	465,127.77	264,019.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1,457.12	773,887.33	750,414.21
无形资产摊销	39,551.70	47,462.08	47,46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25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158.2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6,426.35	2,702,509.98	3,663,99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35.50	-111,221.06	1,222,29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2,420.13	-31,151,346.66	958,25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6,220,219.15	40,834,070.67	-16,948,129.42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1,533,108.22	-9,134,521.58	14,271,030.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457,532.44</b>	<b>4,639,652.73</b>	<b>7,551,216.21</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55.12万元、463.97万元和3145.75万元。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0.62、0.38和0.41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合计分别是279,180,607.12元、221,603,219.21和145,744,533.25元。其中:2013年和2014年及2015年10月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3,154,294.27元、74,009,893.35元和40,558,692.10元,合计为157,722,879.7元。而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87,301,619.66元、52,756,694.14元和54,597,942.53元,合计为194,656,256.3元。即公司申报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外销量大,尚未到回款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合计分别是271,629,390.91元、216,963,566.48元和114,287,000.81元,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196,299.29元、4,830,869.25元和6,543,656.47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13,294,226.55元、122,765,010.98元和34,791,843.80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00.00元、-38,000.00元和-20,425,754.88元,系公司投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是70,440,000.00元、35,000,000.00元和30,000,000.00元,主要系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3,996.34元、-7,702,509.98元和-6,835,106.67元,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收现	100,167,744.43	136,954,091.47	233,638,683.49
补助收入	14,838.51	20,000.00	
利息收入	5,844.37	6,210.44	99,842.74
合计	100,188,427.31	136,980,301.91	233,738,526.2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付现	30,454,055.79	120,225,665.08	207,805,389.16
经营及管理费用付现	4,243,053.35	2,464,530.92	5,338,040.94
财务费用付现	92,029.68	66,851.16	146,168.08
营业外支出	2,704.98	7,963.82	4,628.37
合计	34,791,843.80	122,765,010.98	213,294,226.55

报告期内，往来收现及往来付现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情况下无息向关联方张少维、张杰能、赖锦花进行资金拆借的资金往来。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上述数据和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销售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增长率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国外销售	40,276,060.26	-11.01%	45,256,826.06	-46.76%	85,008,330.35
国内销售	14,321,882.27	90.96%	7,499,868.08	227.04%	2,293,289.31
合计	54,597,942.53	3.49%	52,756,694.14	-39.57%	87,301,619.66

营业收入2015年1-10月较2014年全年增长3.49%，其中国内销售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从依赖国外市场销售转向国内外双重市场销售，公司开始重视国内市场销售；2014年较2013年大幅下降39.57%，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销售额为23,089,475.01元的公司当年第二大客户，在2014年实行转型没有再从事化妆品销售，与公司再没有签订销售订单；另一方面是因为相

对国内市场海外市场毛利率较薄,公司在销售战略上做了适当调整,从依赖国外市场销售转向国内外双重市场销售,公司开始重视国内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增长率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净利润	824,813.39	286.00%	213,684.20	-93.57%	3,321,878.94
合计	824,813.39	286.00%	213,684.20	-93.57%	3,321,878.94

2015年1-10月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286.00%,主要是因为国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了93.5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39.57%,相对增加了固定费用的摊销比例;另外因为公司在销售战略上的调整,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增长,公司2014年的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净利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824,813.39	213,684.20	3,321,87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	36,095,159.76	9,937,609.05	8,169,827.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9%	2.15%	40.6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38.51%,主要系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下降39.57%以致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了3,108,194.74元所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1-10月与2014年基本持平,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了261,575,550.71元,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6、7月份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227.3万元增资至7638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

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5.9%	24%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15%	4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25%	2.08%	40.72%
基本每股收益	0.0218	0.0174	0.2707
稀释每股收益	0.0218	0.0174	0.2707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比2013年度上升了4.7个百分点,2015年10月末毛利率比2014年度上升了1.9个百分点。公司从2014年开始扩大国内的市场,在公司合理的控制成本及增强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使国内的毛利率稳步增长所致。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较2013年减少了38.51%,主要系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下降39.57%以致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了3,108,194.74元所致;2015年1-10月比2014年小幅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强。

#### (2) 研发能力

公司以天然、绿色、安全为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加大人才及资金投入。公司重视科研转化为成果与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公司有十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专利如下: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防中暑精油	发明	201410298227.9	2014.6.26
2	一种防晒精油	发明	201410298228.3	2014.6.26
3	一种安眠精油	发明	201410298230.0	2014.6.26
4	一种植物泥面膜	发明	201410298291.7	2014.6.26
5	一种美白精油	发明	201410298292.1	2014.6.26
6	一种经络精油	发明	201410298294.0	2014.6.26
7	一种丰胸精油	发明	201410301713.1	2014.6.26
8	一种去脚气精油	发明	201410301670.7	2014.6.26
9	一种美眼精油	发明	201410301687.2	2014.6.26
10	一种嫩肤精油	发明	201410301694.2	2014.6.26

公司后续还会加大研发力度，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

### (3) 行业发展空间及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之一。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达到 860 亿元，在世界排行第八位，在亚洲仅次于日本排名第二，据 Jewish Business News 网报道，2013 年中国化妆品年销售额为 250 亿美元（约合 1500 亿人民币），位于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根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2013 年-2018 年，国内化妆品行业能够保持 12%左右的复合增速，到 2018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4759 亿元。

受益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的增长，广大城镇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重视自身形象的塑造，对化妆品的需求也呈现出日益成熟的趋势，具体表现为需求多样化、购买渠道多样化和诉求的个性化，消费能力、观念的升级将拉动化妆品行业持续增长。

### (4)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a. 成熟的销售团队

自公司 1999 年成立以来，历经 17 年，以前公司一直专注海外市场销售，目前海外市场销售团队较为成熟，在 2014 年起，公司开始重视国内销售，从单一的国外销售开始向国内外市场同时发展，经过二年的运营，国内销售团队日趋成熟，具一套成熟的销售人员培训制度，并且销售人员向管理转岗，发掘产品服务人员及售后人员向成熟市场销售转岗，以老带新开拓新兴市场并实践培训的良好格局。

#### b. 科学的销售体系

公司确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准绳的销售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囊括市场调研管理、目标客户辨识、客户档案管理、客户需求管理、客户营销策略管理等销售

关键节点管控；围绕客户需求分析、订单流程、以及部门职能分解，精准销售服务，实现无缝对接。

### C. 市场开发策略

公司主要从事洗浴、护肤和美容修饰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坚持多品牌运营，以“精品店系统及连锁商超并行、外贸与内销并行”两个并行作为营销战略。未来公司将加大 ODM 客户的占比，从而提高公司与客户的粘性与毛利率；另外深耕自主品牌，在现有渠道的同时加大开发新的营销渠道，并结合互联网平台，充分通过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搭建灵活的经营机制，与消费者建立更为紧密的关系，减少中间环节成本，及时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并借助网络力量推广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效率，拓展市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 (5) 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至今，一直对接外海外市场，客户遍及美国、澳大地亚、韩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严格按照 ISO22716 国际认证标准生产产品，满足海外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开发以及供货能力的严格要求。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标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长期为海外客户服务，使得公司在产品的开发、设计包装、服务能力等方面也具备了较强能力，特别是产品在功能、设计等包装、工艺流程国际化的趋势走向，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品开发与市场开发提供有力支持。

#### (6)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情况

公司期后的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国内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预计 2016 年金额
1	嘉柏佳佰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	2013-5-10 至 2018-8-9	8,800,000.00
2	欧雅顿香薰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2013-4-16 至 2018-4-15	600,000.00

3	美舍雅阁香薰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2013-5-10至2018-8-9	200,000.00
4	云南宜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2014-5-15至2019-5-14	320,000.00
5	广州蓝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5-30至2019-5-29	520,000.00
6	广州古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5-8至2020-5-7	3,500,000.00
7	深圳点妆科技有限公司	2015-5-8至2020-5-7	300,000.00
8	香港众利药业有限公司(军博士牌)	2016-4-8至2019-4-7	6,000,000.00
9	深圳美丽容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0至2021-4-9	1,500,000.00
10	东营市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4/3/1-2019/12/31	1,350,000.00/年
11	广州唯购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3/21-2016/3/20	按具体订单金额
12	广州谜思妆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11/5-2016/11/4	按具体订单金额
13	楚雄开发区永峰日用品经营部	2015/6/15-2016/6/30	按具体订单金额
14	东莞市诚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8/5-2016/8/4	300,000.00
15	深圳市溢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2016/8/24	300,000.00
16	深圳新概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1-2017/3/10	500,000.00
1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按具体订单金额
18	重庆肯比科技有限公司	2011/8/23-2016/8/31	4,000,000.00/年

国外销售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期限	预计金额	备注
1	mind & body soul Ltd	2016-1-1至2016-12-31	1280	具体金额按PO单执行
2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2016-1-1至2016-12-31	2240	
3	Planet Earth Incorporated Limited	2016-1-1至2016-12-31	2880	
4	Lorenay S.L	2016-1-1至2016-12-31	320	

5	Cost plus world market	2016-1-1 至 2016-12-31	64	
6	harmony production INC	2016-1-1 至 2016-12-31	128	

从公司期后合同的签订情况来看，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未来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将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因公司具有淡旺季之分，下半年是公司的旺季，所以以公司 2015 年 11-12 月的收入是公司的期后收入，期后收入及报告期同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15 年 11-12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 11-12 月	2013 年 11-12 月
销售收入	17,268,930.10	6,870,374.47	924,176.02

公司 2013 年产品 97.37% 销售国外，从 2014 年开始调整经营策略，从单一的国外市场向国内外双重市场发展。国外贸易市场加工生产具有季节性，主要是在下半年生产销售；而国内销售淡旺季之分不明显，随着国内市场份额的增长，国内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产能不断的释放，使公司更具持续经营能力。

(7) 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和 2015 年 (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及趋势分析情况如下 (因公司还是以外贸为主，下半年为公司生产销售旺季，所以以 2015 年年度数据作为期后数)：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未经审计)
1	资产负债率	88.25%	89.32%	43.70%	40.29%
2	流动比率 (倍)	0.97	0.68	1.14	1.19
3	销售毛利率	19.35%	23.96%	25.90%	26.58%
4	净资产收益率	40.66%	2.15%	2.29%	2.61%

5	基本每股收益	0.2707	0.0174	0.0218	0.0270
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0	1.89	4.51	4.76
7	存货周转率(次)	98.28	2.54	1.07	1.30
8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0.6153	0.378	0.4119	0.5420

期后盈利能力分析：2015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11月-12月收入增加，摊薄了固定费用。

期后偿债能力分析：公司整体上负债规模不大，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15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0月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回大量应收账款，同时支付应付账款所致。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减小，流动性进一步增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期后营运能力分析：2015年10月末及2015年12月末存货周转率较2013、2014年有所下降，系公司从2014年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为外销的旺季生产准备原料，另一方面为内销市场的扩大准备原料导致存货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趋势，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缩短回款的时间。

期后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0.6153元，2014年下降至0.378元，2015年10月末0.4119元，而2015年12月末上升到0.542元，公司现金获取能力逐步增强。

#### (8)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从期后财务指标(2015年度)来看，虽然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仍然较低，但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偿债风险和营运风险较低，现金获取能力又得到进一步好转，由于财务与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模式和当前市场状况相匹配。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肌缘生物(未经审计)	栋方科技	幸美股份
资产负债率	40.29%	27.41%	47.16%
流动比率(倍)	1.19	3.27	1.22
销售毛利率	26.58%	25.91%	46.33%
净资产收益率	2.61%	14.35%	17.03%
基本每股收益	0.027	0.38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6	3.91	6.15
存货周转率(次)	1.30	3.25	3.7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0.542	-0.2772	0.0740

同行业盈利能力分析：2015 年度公司与上述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低，主要是公司收入相对较小，利润较低所致，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资产结构的优化，会得以改善，缩小差距。

同行业偿债能力分析；2015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较为正常水平。流动比率相比同行业相对较低，但接近同行业水平，随着公司的运营与资产结构的优化，偿债风险不断降低。

同业营运能力分析：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次)较同行业相比，符合同行业水平，2015 年存货周转率(次)较同行较低，主要存货较多的原因，后续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降低流动资金在存货占用金额。同时公司将还会加大在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降低营运风险。

同业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同行业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对应收账款管理所致，控制坏账损失风险。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与同业财务指标比较来看，各项财务指标较为符合同行业水平，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加，规模效应的显现，盈利能力不断增加。资产结构的不断的优化，使公司更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少维。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少维	实际控制人	30.50%	30.50%
赖锦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18.33%	18.33%
张杰能	实际控制人之子	5.24%	5.24%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I、惠州肌缘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6303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公黄背地段肌缘化工有限公司一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少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化妆品、保健品、美容产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股东信息	张少维（出资 90 万元，股权比例 90%）、郭倍滔（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10%）
主要人员信息	张少维（执行董事兼经理）；郭倍滔（监事）
登记状态	注销（存在经营异常）

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IIouble body co.limited（香港肌缘（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696390
类型	私人公司
地址	Room 711-2,7/F.,Trade Square,681 Cheung Sha Wan Road,Kowloon, Hong Kong.
股本	HKD 800,000
股权结构	赖育华（股东赖锦花之兄）HKD 800,000，占股 100%

经核查，2015年4月，DB公司将持有惠州肌缘生物科技公司100%股份转让给张少维，控股股东由DB公司变更为张少维，2013年7月15日张少维与赖育华签署《协议书》确认该公司的股权均为张少维实际享有，赖育华为张少维代持DB公司60%的股份，2015年11月张少维将持有DB公司40%全部过户于赖育华名下，由赖育华全部代持，从而实际控制DB公司与惠州肌缘生物科技公司是张少维，张少维对DB公司与惠州肌缘生物科技公司具有很大影响力，且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两家公司由张少维控制。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于赖锦花持股公司18%的股份且与张少维为夫妻关系与赖育华为姐弟关系，对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为张少维，而实际控制人则为张少维与赖锦花。

### III、惠州市肌缘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3000003250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麦地南路东华苑A栋906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维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数	49人

## IV、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3000003251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麦地南路东华苑 A 栋 906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维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 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数	50 人

## V、惠州市肌缘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3000003251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麦地南路东华苑 A 栋 906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维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 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数	49 人

## VI、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3000003284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麦地南路东华苑 A 栋 906 房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维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数	34 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及关系密切的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I、赖锦花

赖锦花与张少维系夫妻关系, 赖锦花持有公司股份14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

#### II、张杰能

张杰能系张少维、赖锦花夫妇二人的独子, 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 III、张勇辉及其控制的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辉系张少维的兄弟,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张勇辉控制下的公司。

#### IV、蔡建波

蔡建波属于与张少维具有其他密切关系的人。蔡建波现任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少维	23,295,000.00	30.50	净资产
2	赖锦花	14,000,000.00	18.33	净资产

3	惠州市肌缘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09	净资产
4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09	净资产
5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9.16	净资产
6	张杰能	4,000,000.00	5.24	净资产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少维	董事长
2	赖锦花	副董事长
3	张杰能	董事、总经理
4	魏景泉	董事
5	蔡建波	董事
6	赖运梅	监事会主席
7	刘雪容	监事
8	邱云水	职工代表监事
9	龚高明	副总经理
10	林丽珍	副总经理
11	陈平林	财务总监
12	占晓灵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除张少维还控制DOUBLE BODY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未在与本公司有业务交易关系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惠州茂业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	包装材 料	协议价	7,349,746.02	43.42	12,008,022.22	29.33	11,928,739.32	34.73
----------------	----	----------	-----	--------------	-------	---------------	-------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张少维、张杰能、李盈施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612.9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	2016年12月31日	GDY475370120120741《最高额抵押合同》	否
张少维、赖锦花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013年5月27日	2017年12月31日	GBZ475370120130259《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张杰能	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013年5月27日	2017年12月31日	GBZ475370120130260《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各方的真是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利益，合法有效。

3、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DOUBLE BODY CO.,LTD	代收销售货款	代收	-	67,180,744.60	42,229,483.69
DOUBLE BODY CO.,LTD	代付采购货款	代付	-	488,514.77	3,036,762.39
张少维	工程款	代付	20,200,000.00	-	-
赖锦花	工程款	代付	5,900,000.00	-	-
张杰能	工程款	代付	1,972,943.11	-	-

2012年8月7日，公司与DOUBLE BODY签署了《代收代付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 2012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间的国外销售和进口采购业务款项结算事

宜均由DOUBLE BODY CO.,LTD代为收付。

2015年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代公司向惠东县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工程款。

关联方代收代付均真实发生，DOUBLE BODY的代收代付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张少维、赖锦花、张杰能代公司支付工程款，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

####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少维	实际控制人	债权转股权	公允价值	46,107,000.00	71.92	-	-
赖锦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债权转股权	公允价值	14,000,000.00	21.84	-	-
张杰能	实际控制人之子	债权转股权	公允价值	4,000,000.00	6.24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15年1-10月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拆入：	-	-	-	-
张少维	3,726,284.56	50,207,871.84	53,451,302.40	482,854.00
张杰能	364,896.78	4,825,418.65	4,364,896.78	825,418.65
赖锦花	-	49,177,746.81	34,848,035.07	14,329,711.74
拆出：	--	-	-	-
赖锦花	8,806,759.33	46,340,026.33	55,146,785.66	0
张勇辉	-	71,120.90	-	71,120.90

#####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	-	-	-
张少维	3,726,284.56	-	-	3,726,284.56

张杰能	-	364,896.78		364,896.78
-	-	-	-	-
拆出:	-	-	-	-
张杰能	14,954,244.48	-	14,954,244.48	0.00
赖锦花	3,187,765.71	141,761,955.28	136,142,961.66	8,806,759.33

## 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	-	-	-	-
张少维	4,283,564.92	17,318,798.40	17,876,078.76	3,726,284.56
张勇辉	-	99,000.00	99,000.00	-
拆出:	-	-	-	-
张杰能	9,359,683.12	12,559,688.14	6,965,126.78	14,954,244.48
赖锦花	33,536,265.79	187,001,118.86	217,349,618.94	3,187,765.71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预付账款:	-	<b>1,192,732.15</b>	-	<b>639,804.88</b>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 控股	1,192,732.15	-	639,804.88
其他应收款:	-	<b>71,120.90</b>	<b>8,806,768.30</b>	<b>18,142,010.19</b>
张杰能	实际控制人之子	-	-	14,954,244.48
赖锦花	实际控制人之配 偶	-	8,806,768.30	3,187,765.71
张勇辉	实际控制人之弟	71,120.90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关联方占款均已经归还完毕。而且, 赖锦花、张杰能均已承诺, 在未来的经营中, 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 否则将向公司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b>其他应付款:</b>		<b>15,637,984.38</b>	<b>4,091,181.34</b>	<b>3,726,284.56</b>
张少维	实际控制人	482,854.00	3,726,284.56	3,726,284.56
张杰能	实际控制人之子	825,418.65	364,896.78	-
赖锦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14,329,711.74	-	-
<b>应付账款:</b>		<b>192,567.94</b>	<b>3,179,451.90</b>	-
DOUBLE BODY CO.,LTD	原外商投资股东	192,567.94	-	-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控股	-	3,179,451.90	-
<b>应付票据:</b>		-	-	<b>3,614,288.00</b>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控股	-	-	3,614,288.00

经核查，前述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系真实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288号《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公司权利机构的批准或追认，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均予以了回避。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严格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进入股份公司阶段后，已经制定并且较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减少与关联方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

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保证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必要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审查，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建立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DY475370120130258《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额4,111.87万元，用于抵押人与银行2013年5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抵押物为公司房产权属和土地权属：粤房地证字第C3621571号、粤房地证字第C3621572号、粤房地证字第C3621573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02901号房产，房产面积合计19276.10平方米；惠阳国用(2013)第0700086号、惠阳国用(2013)第0700087号【原编号为：国用(2004)第0700096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2,292.00平方米。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5年9月2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28号《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183.78	5,418.35	234.57	4.53
非流动资产	7,024.10	8,052.88	1,028.78	14.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99.85	6,075.95	376.10	6.60
在建工程	792.97	792.97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5.50	838.18	652.68	351.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75	309.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4	36.04	-	-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12,207.88</b>	<b>13,471.23</b>	<b>1,263.35</b>	<b>10.35</b>
流动负债	4,564.59	4,564.59	-	-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4,564.59</b>	<b>4,564.5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7,643.29</b>	<b>8,906.64</b>	<b>1,263.35</b>	<b>16.53</b>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现金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提供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依赖于具备专业技能及丰富行业经验的人员团队，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包括设计研发人才、生产管理骨干、销售营销精英等贯穿于自产品研发制作至最终走上市场的各个阶段。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打造了一支具有独立研发技术的团队，如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天然产物药物化学研究组首席研究员邱声祥教授作为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为公司产品的技术严密把关。公司也建立了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但未来如果公司团队失去稳定，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二) 产品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在大经济环境良好的条件下，化妆品行业消费的快速发展。品牌逐渐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首要标准。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多方面指标的外在反应，好的品牌在市场受消费者所追捧具有好的市场占有率。但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熟识度越来越高，即存在被仿制、假冒的风险。公司产品一旦被他人仿制、仿冒，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可能会打折扣，最终影响公司利益。虽然公司重视研发技术考究、强调品质管理，以期尽可能多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但由于消费者的肤质、护肤需求、产品评价标准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发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效果置疑的情况，这就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

##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号)和《关于减免堤围防护费的通知》(惠市水务函{2014}104号)有关堤围防护费实行减免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应缴交的堤围防护费所属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先依法全额征收,年终清算返还50%;2015年1月(所属期)起实行免征政策。如未来取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堤围防护费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 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十分激烈。化妆品行业它的快速发展不仅表现在销售规模逐年递增,而且表现在其产品演变上。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产品的品类、类型、功能不断细化。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者有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五) 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技术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研发技术水平越先进,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越高。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将持续研发制作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设计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化妆品行业市场趋势,加强研究开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究开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进行研发、生产所需原材料一部分为植物提取物,这类植物基本来源于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因此其产量、质量等很容易受到自然因素的影响。

若是未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或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该作物的大幅度减产,很有可能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向上波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能力,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的影响。

#### **(七) 消费者个体差异导致的潜在风险**

洗护产品直接作用于消费者的肌肤,并且一般使用持续地周期较长。受体质、生活环境、保养习惯、饮食规律等因素影响,消费者个体肤质存在较大的差异。投放市场的产品被消费者购买、使用后,可能出现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导致消费者投诉,甚至对公司提起诉讼或要求赔偿,从而引发对公司负面新闻的报道。该负面报道有可能减弱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导致公司品牌价值受损和市场份额丢失,或者导致公司陷入赔偿诉讼,这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损害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

#### **(八)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一方面,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贬值,将使汇兑损失增加。如后期汇率波动较大,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九) 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73 名,公司已为 50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59 已缴纳新农村社保,2 名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未缴社保员工为 62 名,虽然实际控制人张少维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 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后期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给予处罚的风险。如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则会影响公司开工率的状态,对公司的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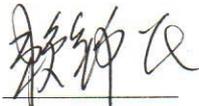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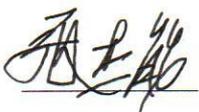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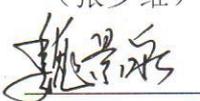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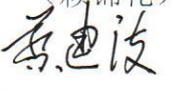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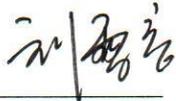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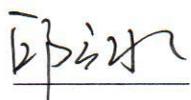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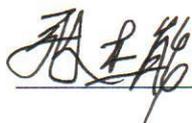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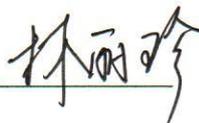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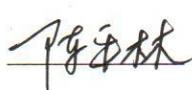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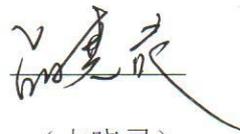
### (十一)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98%、68.62%和78.2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1.68%、17.24%、32.12%。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关系良好，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了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所在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少维)	(赖锦花)	(张杰能)
			
	(魏景泉)	(蔡建波)	
全体监事:			
	(赖运梅)	(刘雪容)	(邱云水)
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			
	(张杰能)	(龚高明)	(林丽珍)
			
	(陈平林)	(占晓灵)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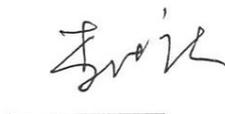
胡文晟

项目小组成员: 

胡文晟



宋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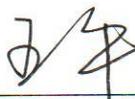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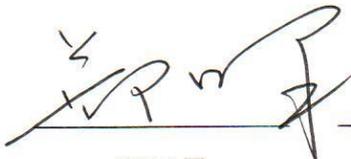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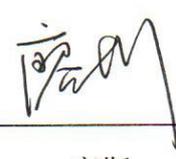
李佳庆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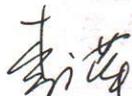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郑日果 廖斯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李永萍)



(卢桂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9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汤锦东



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黄元助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